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部门批复决定.....	3
2.4 相关评价标准.....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5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四、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3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要求.....	37
5.1 环评结论.....	37
5.2 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的审批意见.....	43
六、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废水排放标准.....	46

6.2 废气排放标准.....	46
6.3 噪声排放标准.....	48
6.4 固废控制标准.....	48
6.5 地下水控制标准.....	48
6.6 总量核定标准.....	49
七、验收监测内容.....	5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7.2 环境质量监测.....	51
7.3 监测布点图.....	5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3
8.1 监测分析方法.....	53
8.2 监测仪器.....	57
8.3 人员资质.....	58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5
九、验收监测结果.....	66
9.1 生产工况.....	6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6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9.4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79
十、验收监测结论.....	8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3

10.3 总结论.....	83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8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8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86
附图 3 分区防渗图.....	87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88
附件 1 不再建设说明.....	93
附件 2 备案表.....	94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96
附件 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说明.....	101
附件 5 取水许可证.....	103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04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正本）	106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107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115
附件 10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表.....	116
附件 11 数据检测报告.....	117

一、前言

安徽皓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当时的阜南县工业园（现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皓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函，安徽皓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核定印染产能为 3000 吨/年，阜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批准将安徽皓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印染产能以合作共建的形式转让给了同在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内的驰马拉链（安徽）有限公司，至此，安徽皓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印染产能核定为 2000 吨/年。

2020 年 11 月，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安徽皓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并更名，2020 年 12 月 17 日，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阜阳市生态环境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225686885252D001P，排污许可证中所列产品产能及生产设备为原安徽皓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已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产能及设备（印染产能为 2000 吨/年）。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经阜南县经济信息化局（经信技改〔2020〕89 号）文备案了《年加工高档棉针织、化纤染色 3 万吨印花 10000 万米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份开始并已完成部分生产内容的建设，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2023 年 12 月 5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皖环函〔2023〕1230 号），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对阜南经济开发区印染产业发展提出了限制要求，要求规划印染产业原则上不得突破现有项目环评管理要求。因此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不再实施《年加工高档棉针织、化纤染色 3 万吨印花 10000 万米项目》后续内容。并就此出具了情况说明（见附件 1）。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以企业厂区已建实际现状为基础，建设“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用以完善公司环评手续，并维持现有 2000 吨/年印染产能不变，不新增印染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

2024 年 4 月 17 日，本项目经阜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经信技改〔2024〕10 号文）（见附件 2）。

2024 年 11 月，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 年 1 月 20 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阜环行审函【2025】1 号）；

本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2 月 2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证书编号：91341225686885252D001P。

2026 年 5 月 25 日，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1225-2026-005-L；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 2000 吨印染产品技改生产线的生产装置以及配套设施等。**

2026 年 3 月，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本项目生产装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07 月 02 日~07 月 04 日、07 月 06 日~07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实施）；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2017年11月20日实施）；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文，2017年10月1日修订）；
- 4、《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实施）；
- 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2022年1月1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实施）；
- 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部门批复决定

- 1、关于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经信技改【2024】10号，阜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4月17日）；
- 2、《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
- 3、《关于<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阜环行审函【2025】1号，阜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0日）。

2.4 相关评价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 5、《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7、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鹿城路与南临路东南侧）（地理位置见附图1）。技改项目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61770.7m²，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构筑物面积约 15000m²；购置工艺先进的气液溢流染色机 14 台，染色样机 5 台，定型机 3 台，以及拉毛机、磨毛机等相关配套设备，技改项目建成后形成 2000 吨/年印染能力。维持现有核定印染产能不变。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针对企业现有工程从工艺智能化、清洁生产、厂区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升方面实施技改，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8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430 万，约占总投资额的 5.4%。项目环评建设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工程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染色车间 1#	技改工程实施高浓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配套建设高浓废水可视化管线。	因生产工艺、原辅料调整，不再产生高浓度废水（工艺说明见附件 4），故取消高浓废水相关设施建设	取消建设
	染色车间 2#	技改工程实施高浓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配套建设高浓废水可视化管线。	因生产工艺、原辅料调整，不再产生高浓度废水（工艺说明见附件 4），故取消高浓废水相关设施建设	取消建设
贮运工程	染化料仓库及自动配料输送系统	技改工程新增染化料自动配料输送系统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工程，建筑面积约 700m ² ；用于存储非化学品原料；	调整为拉毛车间，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原料暂存区	调整为拉毛车间
	原料坯布仓库	依托现有工程，位于染整车间北侧，1F，建筑面积 1050m ² ，用于储存坯布原辅料	调整为办公区，坯布原辅料储存依托现有坯布中转仓库	调整为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
	中水	技改工程利用开发区中水用于厂区道路清扫、厂房地面保洁、冲刷、厂区绿化及废气喷淋设施补水等，同时利用开发区中水和部分污水处理站出水进入厂区新增的采用“砂滤+活性炭+UF/RO（超滤及反渗透）”中水装置进一步深度处理用于印染生产线的工艺前处理、漂洗和染缸清洗用水。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技改工程在污水处理站内针对工艺碱减量、精炼废水设置预处理设施，同时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外排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因生产工艺、原辅料调整，不再产生高浓度废水（工艺说明见附件 4）。其余与环评一致	取消高浓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
	消防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
	余热回收	技改工程设置 1 套 40t/h 的热能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
	天然气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
	蒸汽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
	冷却循环水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
	空压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烧毛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因工艺调整，烧毛机不再使用，烧毛废气不再产生。	因工艺调整，烧毛机不再使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2) 拉毛(磨毛)废气: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口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1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TA001)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定型废气: 后整车间3台定型机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一拖三“水喷淋洗涤+间接冷却+静电”(TA002)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 烘干废气、染料自动配料系统: 经收集采取1套“二级碱液喷淋”(TA003)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 (5) 污水处理站恶臭: 针对采取综合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池密闭加盖, 恶臭气体通过风机负压密闭收集, 接入“二级碱液洗涤塔+生物除臭”(TA004)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 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其余与环评一致	用, 烧毛废气不再产生。
	废水治理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 技改项目增设厂区初期雨水池150m³; 对厂区污染区面积降雨前15min雨水进行收集, 收集的初期雨水送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技改项目针布碱减量、精炼废水设置预处理设施, 针对厂区现有1200m³/d“均质调节+混凝反应+初沉+水解酸化+好氧+二沉”工艺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 升级改造后的工艺为“调节池(含高浓废水分质预处理)+混凝气浮沉淀+初沉+强化水解酸化池+好氧池+高效沉淀及终端物化除镉”, 增加水解酸化工序水力停留时间, 处理规模调整为1000m³/d。 利用开发区中水并新增配套建设采用“砂滤+活性炭+UF/RO(超滤及反渗透)”中水装置, 产生率75%, 中水用于生产线及辅助设施用水。	因生产工艺、原辅料调整, 不再产生高浓度废水(工艺说明见附件4)。其余与环评一致	取消高浓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
	噪声治理	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
	固废治理	厂区一般固废库设置于污水处理站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库150m²; 厂区规范化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库50m², 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	一般固废库调整至厂区西南角, 危废暂存库调整至厂区西南角, 1座18m ² , 1座36m ² , 总面积增加4m ²	一般固废库和危废暂存库位置调整, 危废暂存库总面积增加4m ²
	风险防范设施	技改项目新建1座200m ³ 事故水池, 厂区事故水池总体扩容至700m ³ ;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	新建一座201.6m ³ (9m×6.4m×3.5m)事故池, 并设置	新建事故水池容积增加1.6m ³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有雨水截止阀	
	地下水分区防渗	厂区污水处理站、1#事故池、2#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厂区污水管线、危险废物暂存库、染料库、化学品库、染色车间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坯布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区域实施一般防渗。	厂区污水处理站、1#事故池、2#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厂区污水管线、危险废物暂存库、染料库、化学品库、染色车间等区域通过设置防渗混凝土，地面铺设环氧树脂，能够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 2000 吨/年印染能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染色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环评染色量 (t/a)	实际染色量 (t/a)	染色工艺
染色布	全棉针织布、涤纶机织布棉涤混纺机织布染色	2000	2000	气液溢流染色

备注：

- ①盈通纺织公司定位为阜南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企业进行配套，产品方案结合配套企业需求确定；与企业停产整改前产品方案基本保持一致。
②按照阜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技改项目维持印染产能 2000t/a 不变。

3.3.2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3-2：

3.3-2 主要原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指标、主要成分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变化情况 (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1	除油剂	无机盐、表面活性剂	40	37.8	-2.2	125kg/桶	染化料库

序号	名称	规格、指标、主要成分	环评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变化情况(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2	渗透剂	渗透剂 磺酸钠盐或异构醇聚氧乙烯醚类衍生物	7.5	6.75	-0.75	125kg/桶	及化学品库
3	冰醋酸	99% (CH ₃ COOH)	17.5	16	-1.5	吨桶装	
4	除氧剂	95%亚硫酸钠	22.5	21.6	-0.9	编织双袋, 50kg/袋	
5	纯碱	99% (Na ₂ CO ₃)	100	135	+35	编织双袋, 50kg/袋	
6	活性染料	三嗪型和二氯均三嗪型活性染料	50	47.3	-2.7	纸箱内袋装, 25kg/箱	
7	精炼渗透剂	磺酸钠盐或异构醇聚氧乙烯醚类衍生物	30	28.5	-2.5	125kg/桶	
8	棉用柔软剂	脂肪酸酰胺弱阳离子化合物	45	44.6	-0.4	125kg/桶	
9	酸性皂洗剂	表面活性剂及高分子聚合物复配	7.5	6.35	-1.15	125kg/桶	
10	片碱	96% (NaOH)	140	0	-140	编织双袋, 50kg/袋	
11	双氧水	H ₂ O ₂ : 27.5%	90	90	0	吨桶装	
12	元明粉	Na ₂ SO ₄ (硫酸钠)	160	180	+20	50kg/包 编织/PP 双袋	
13	均染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和芳香族磺酸缩合物	15	14.2	-0.8	125kg/桶	
14	保险粉	95% Na ₂ S ₂ O ₄ 连二亚硫酸钠	30	16.2	-14.8	50kg/包 编织/PP 双袋	
15	洗涤剂	表面活性剂	17.5	15	-2.5	125kg/桶	
16	固色剂	聚丙烯胺盐酸盐	5.5	36	+29.5	125kg/桶	
17	分散匀染剂	12%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5	9	+6.5	125kg/桶	染化料库 及化学品库
18	分散染料	100%水溶性较低的非离子型染料	35	2.5	-32.5	纸箱内袋装, 25kg/箱	
19	柔软剂	有机硅乳液	2.5	2.5	0	125kg/桶	

序号	名称	规格、指标、主要成分	环评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变化情况(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20	硫酸亚铁	硫酸亚铁	80	0	-80	袋装	污水处理站药剂间
21	石灰	石灰	20	0	-20	袋装	
22	聚合氯化铝(PAC)	聚合氯化铝 (PAC)	15	60	+45	袋装	
23	聚丙烯酰胺(PAM)	聚丙烯酰胺 (PAM)	25	3	-22	袋装	
24	片碱	氢氧化钠	5	0	-5	袋装	
25	高分子聚合物脱色剂	高分子聚合物脱色剂	5	60	+55	袋装	
26	双氧水 (27.5%)	双氧水 (27.5%)	2	0	0	20kg 桶装	
27	稀硫酸 (75%)	稀硫酸 (75%)	1.5	0	0	20kg 桶装	
28	浓硫酸 (98%)	浓硫酸 (98%)	0.25	0	0	20kg 桶装	
29	聚合硫酸铁	聚合硫酸铁	0	200	+200	袋装	
30	液碱	液碱	0	80	+80	吨桶	

3.3.3 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3-3:

表 3.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参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布设位置
染整设备 (染布)	高温气液染色机	9.87m ³	ASH535-1T	1 管	台	1	1	/	染色车间 1#
	高温液流染色机	10.1m ³	MFH620-1T	1 管	台	1	1	/	
	高温液流染色机	14.6m ³	MFH620-2T	2 管	台	1	1	/	

类别	设备名称	参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布设位置
	高温气液染色机	17.65m ³	ASH535-2T	2 管	台	1	1	/	
	高温液流染色机	26.5m ³	MFH620-4T	4 管	台	3（其中 1 台备用）	3（其中 1 台备用）	/	
	高温气液染色机	32m ³	ASH535-4T	4 管	台	3（其中 1 台备用）	3（其中 1 台备用）	/	
	高温气液染色机	46.7m ³	ASH535-6T	6 管	台	1	1	/	
	染色机（样机）	30kg	SLM-30	/	台	2	2	/	
	染色机（样机）	30kg	ALLFIT-30	/	套	1	1	/	
	染色机（样机）	60kg	SHM-60	/	套	1	1	/	
	超高速高温高压染色机	11.2m ³	HEAP-4-500 （台湾）	4 管	台	3	3	/	染色车间 2#
	超高速高温高压染色机（样机）	2.54m ³	HEAP-1-125 （台湾）	1 管，样机	台	1	1	/	
	脱水机	/	/	/	套	2	2	/	
	过软机	/	/	/	台	1	1	/	
	烧毛机	天然气	平幅针织烧毛机	/	台	1	1	/	
	双层拉幅定型机	天然气	隧道式	/	台	1	1	/	2#后整车间
	验布机	/	/	/	台	1	1	/	
	包装打卷机	/	/	/	台	2	3	+1	
	开幅洗毛机	/	/	/	台	2	2	/	圆定车间
	五层松式预缩烘干机	蒸汽	TPYH2800	/	台	1	1	/	

类别	设备名称	参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布设位置
	自动松捻开幅剖布机	/	HF-202		台	1	1	/	
	节能快速型脱水烘干机	/	/	/	台	2	2	/	
	精密呢毯预缩机	蒸汽	TPYB1400	/	台	3	3	/	
	单层拉幅定型机	天然气	T1886E	/	台	2	2	/	1#后整车间
	磨毛机	/	/	/	台	3	3	/	拉毛车间
	拉毛机	/	ME809H	/	台	1	1	/	
	翻布机	/	/	/	台	1	1	/	成品仓库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生产用水取自厂区地下水井，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包括工艺低浓废水（坯布染色、固色、柔软及清洗废水）、样机废水、设备冲洗水、冷却循环水排水、中水装置浓水、废气治理装置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及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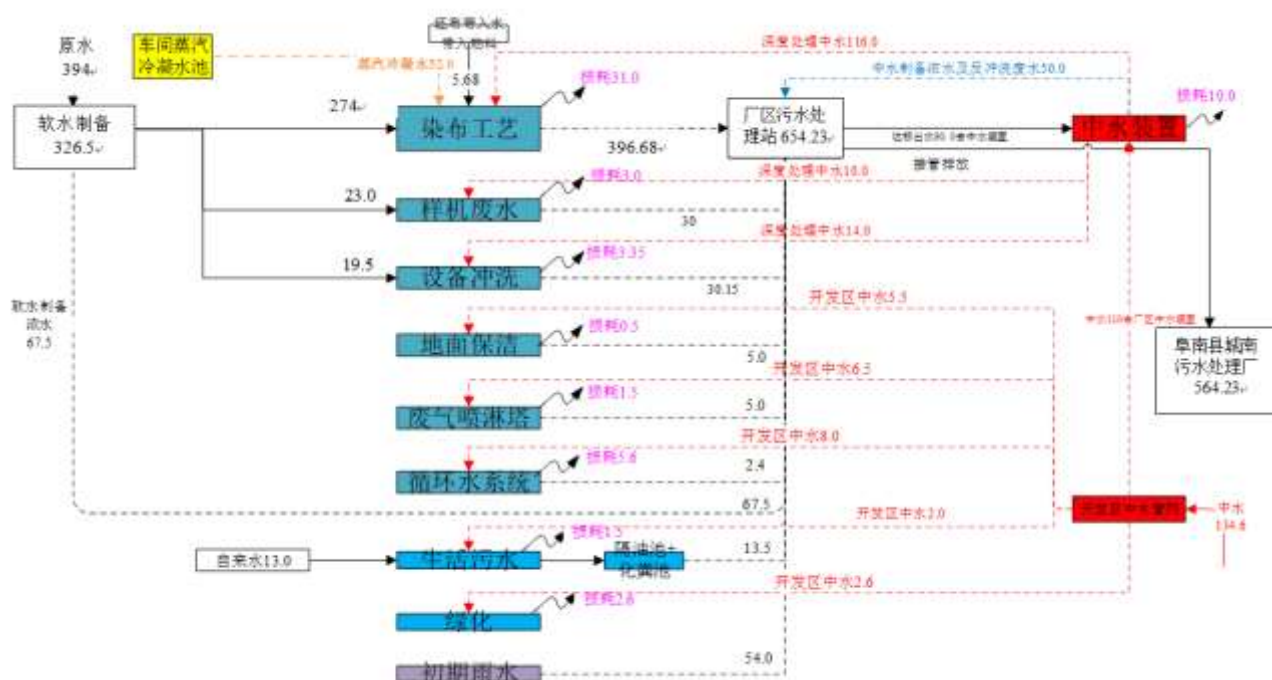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d)

3.5 生产工艺

3.5.1 全棉针织弹力坯布染色工艺

根据厂区实际建设情况，结合产品品质、生产调试验证，全棉针织弹力坯布染色工艺变动主要为工序调整、取消。不新增污染物，减少废水排放，属非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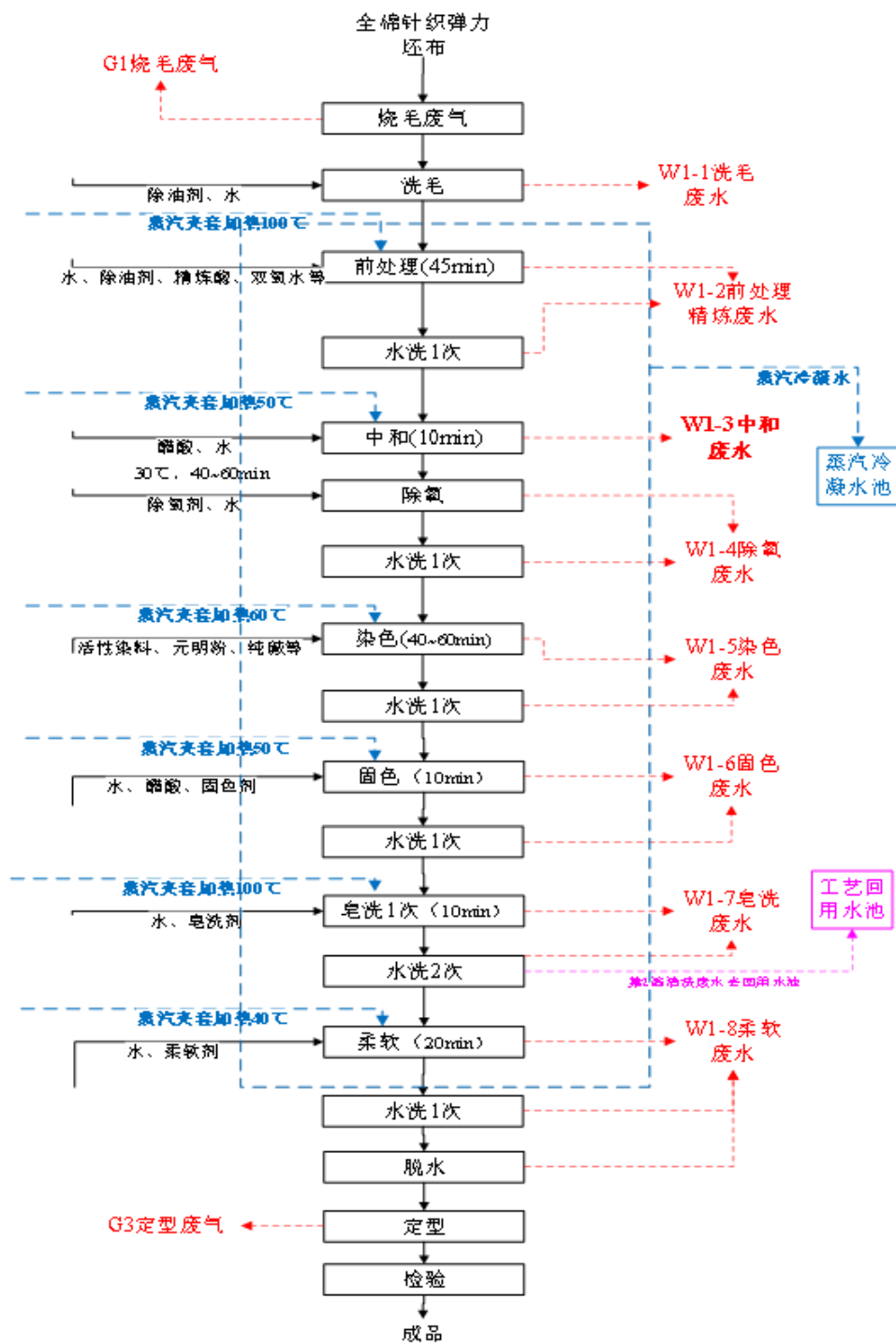


图 3.5-1 全棉针织弹力坯布染色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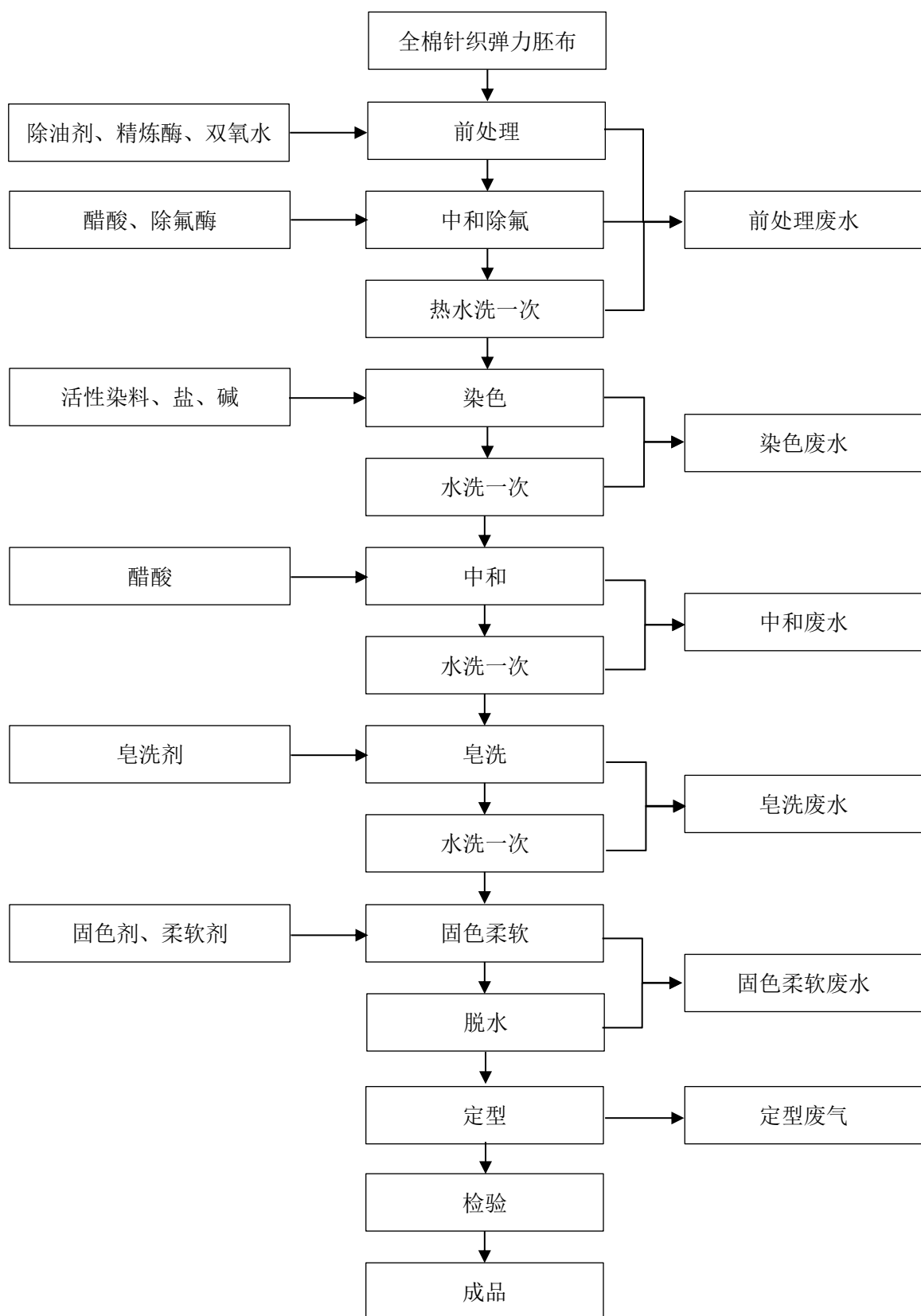


图 3.5-2 全棉针织弹力坯布染色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实际）

3.5.2 涤纶梭织坯布染色工艺

根据厂区实际建设情况，结合产品品质、生产调试验证，涤纶梭织坯布染色工艺主要变动

为纯碱替代片碱（详见附件4）。工序调整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且减少高浓度废水排放，属非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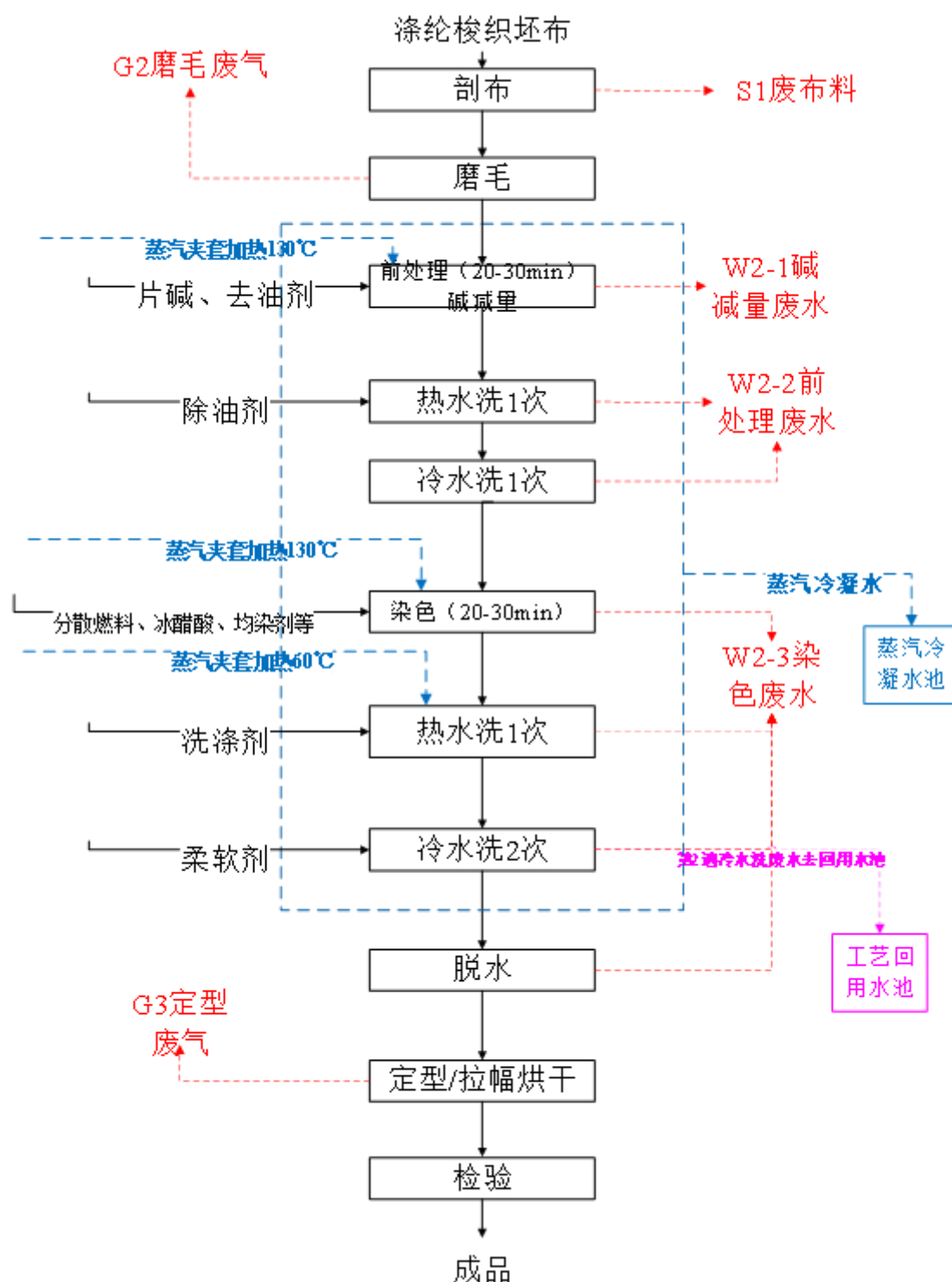


图 3.5-3 涤纶梭织坯布染色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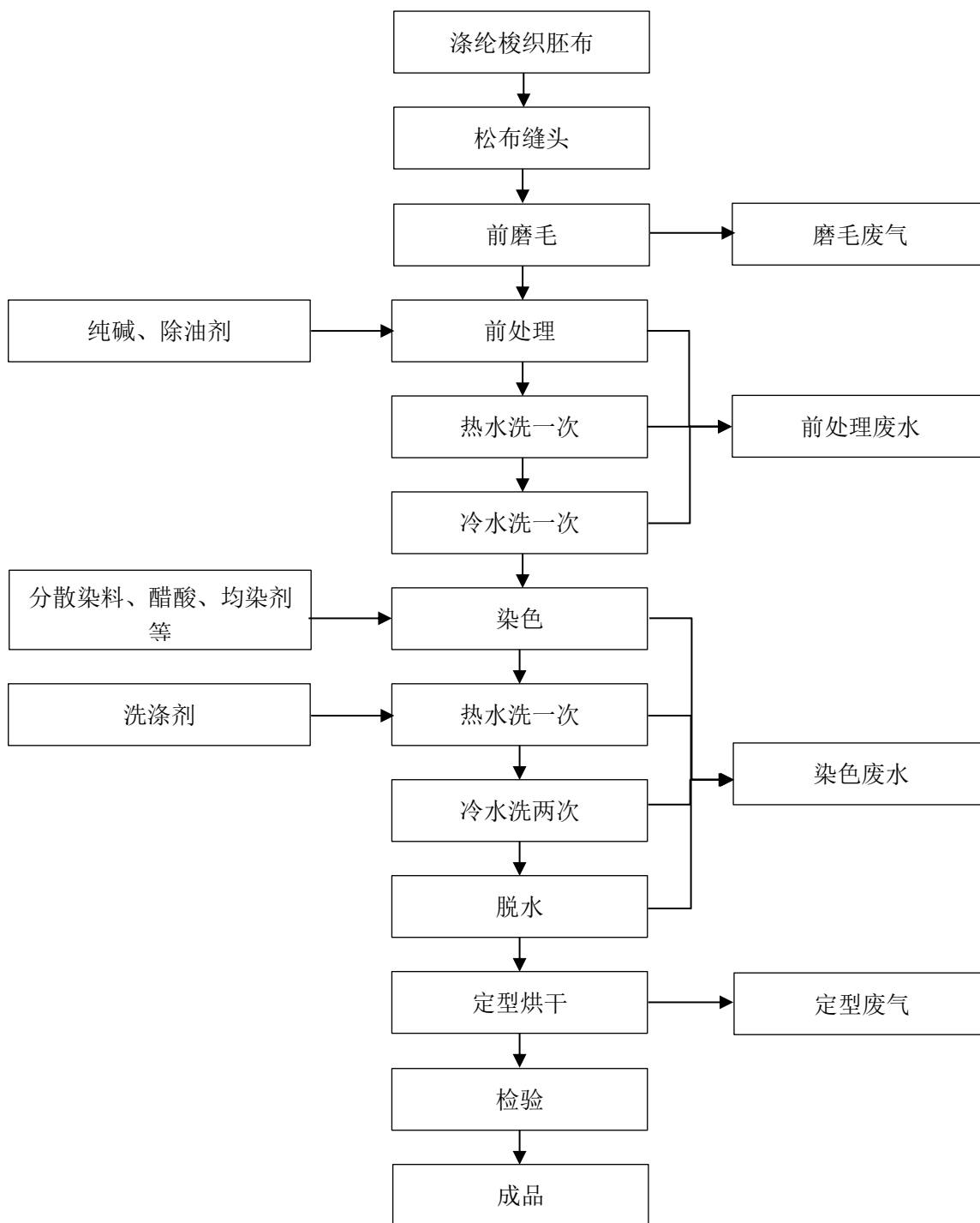


图 3.5-4 涤纶梭织坯布染色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实际）

3.5.3 棉涤混纺坯布染色工艺

根据厂区实际建设情况，结合产品品质、生产调试验证，棉涤混纺坯布染色工艺主要变动为纯碱替代片碱（详见附件 4）。工序调整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且减少高浓度废水排放，属非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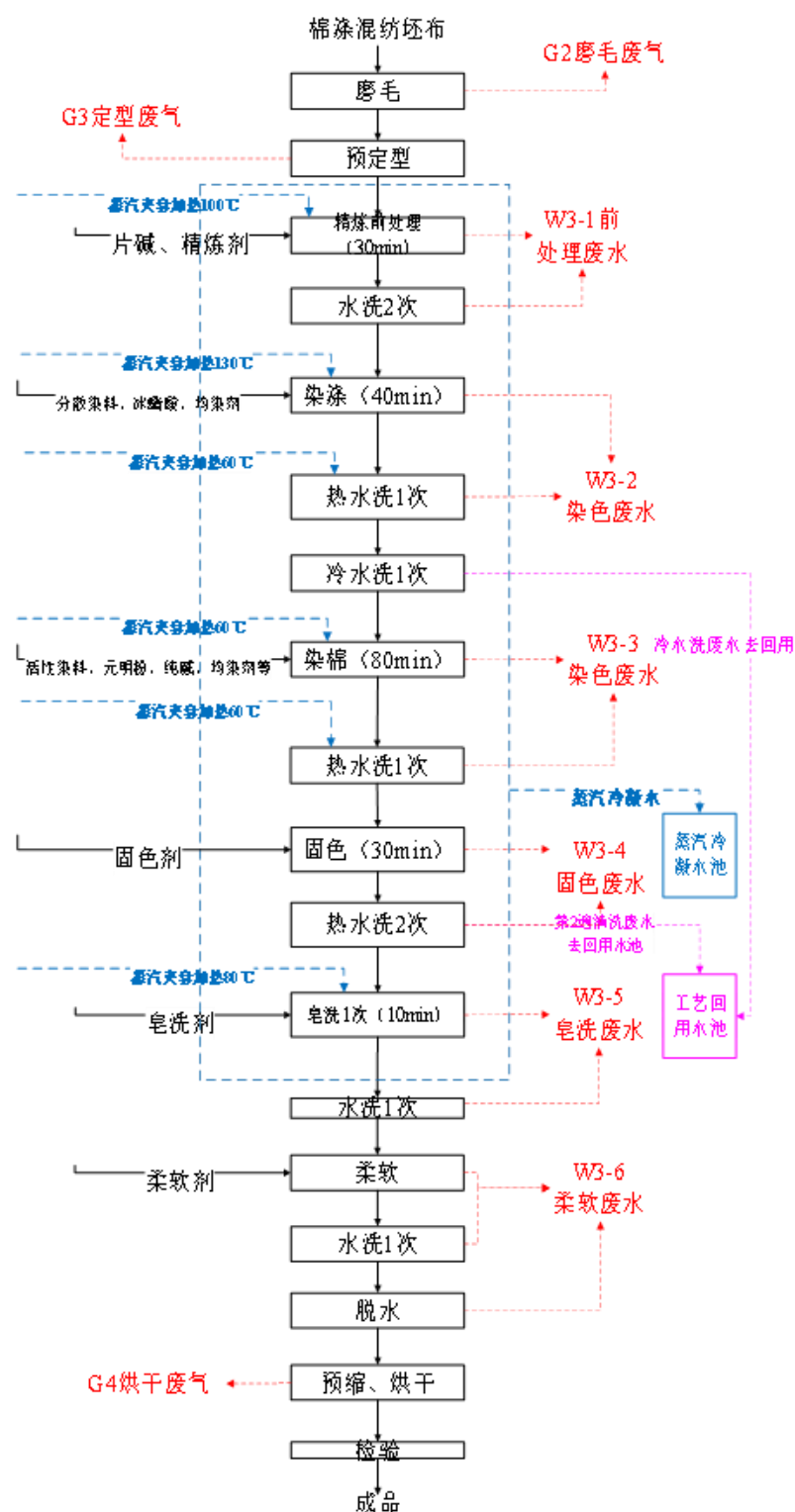


图 3.5-5 棉涤混纺坯布染色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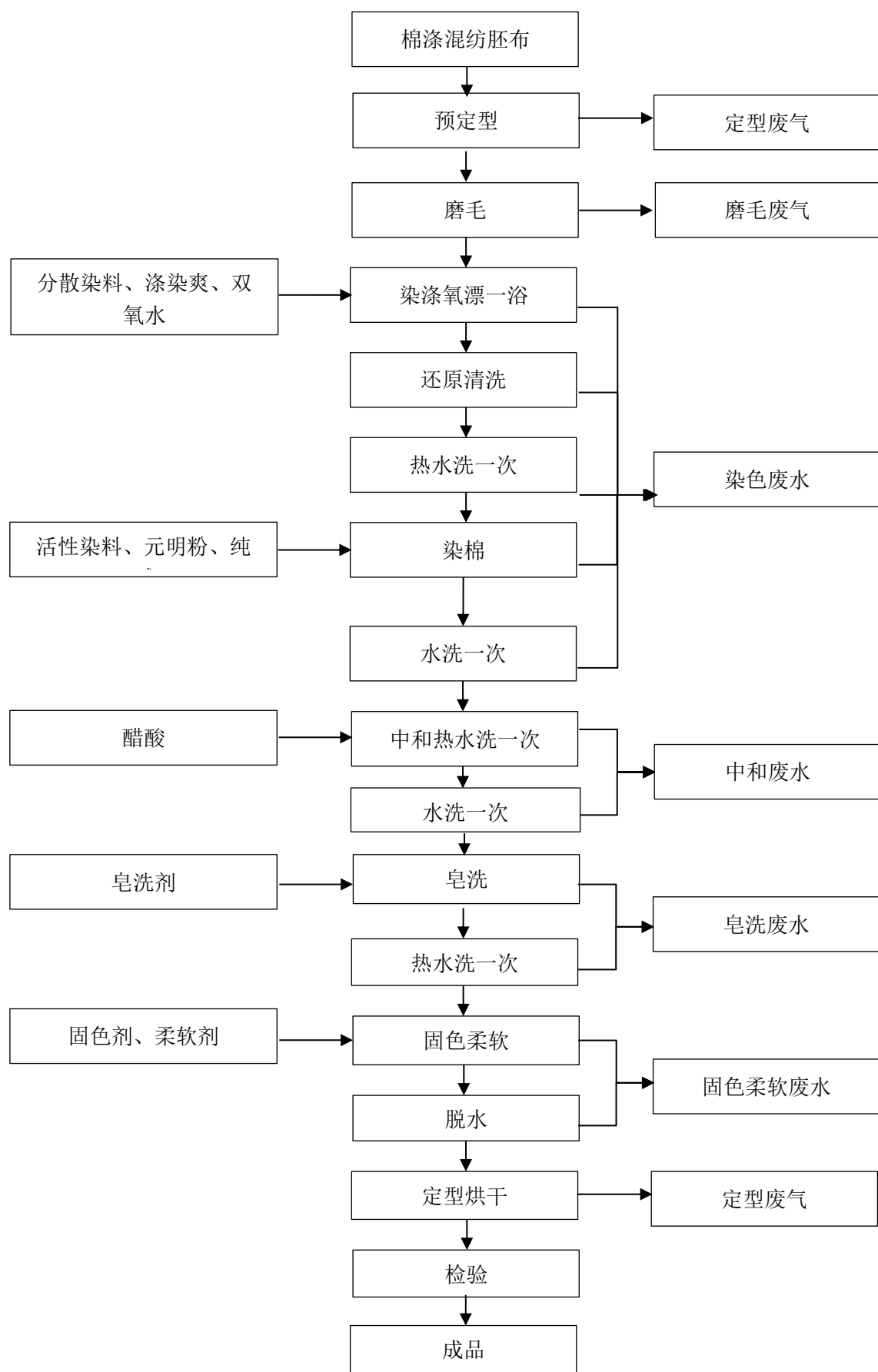


图 3.5-6 棉涤混纺坯布染色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实际）

本项目三种坯布染色工艺流程大致相似，不同品种的坯布在染色、水洗次数和工艺原辅料使用等方面存在差异，工艺流程进行统一归类描述如下：

（1）翻布缝头

印染前将来自阜南经济开发区内的纺织服装企业的卷装或匹装坯布退卷，按一定长度在布车内整齐摆放并头尾连接；部分坯布根据订单规格要求需要进行剖布；剖布过程会产生废布边角料。每车布随车对应一张工艺流程卡，标明订单号、布种、工艺、质量要求等。

（2）拉毛（磨毛）

按照客户的需要主要对化纤面料采用磨毛工艺，织物拉毛（磨毛）时，砂皮高速旋转，锋利的砂粒将织物表面纤维部分切断，使织物表面呈现均匀致密的绒面。经过拉毛（磨毛）的织物，外观蓬松丰满，手感柔软厚实；拉毛（磨毛）过程产生粉尘废气（G2）。

（3）洗毛、预定型

洗毛：技改项目开幅洗毛机采用先进的洗涤系统，能够将物品表面的灰尘、污垢、油污等杂质彻底清除，保证物品表面干净卫生。配备了精准的控温系统，能够对洗涤水温度进行精准控制，确保在不同的洗涤环节中，水温保持恒定，不会对物品造成损伤。

预定型：织物在织造过程中，坯布内部存在较大残余应力会使织物结构发生变形。如果不消除这方面的残余应力，在织物染色过程中容易出现折痕及条花等问题，同时会使织物的幅宽、克重难以控制，缩水不稳定，所以织物在染色前需进行预定形整理，预定型在定型机内进行，以消除坯布织造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应力，提高织物的尺寸稳定性，使织物在染色过程中不易产生折痕、卷边及条色花等。预定形效果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后道各工序，如果预定形温度过低、车速太快，则布面皱痕不易去尽，染色时易形成碎折印，织物抗皱性差，易卷边、幅宽不稳定；预定形温度过高，则布面发黄发硬，强力、弹性下降。此外，控制织物幅宽时，考虑到编织下机的毛坯布仍有残留应力，故预定形幅宽必须比成品定形幅宽大 5~10%。

（4）前处理

前处理的目的是去除织物的天然杂质及在纺织过程中添加的浆料、助剂和沾污物，达到较好的毛效、白度、润湿性和光泽，由于天然纤维的含杂较多，棉及其混纺织物的前处理工艺，应兼顾棉及不同纤维特点，来选择适当的工艺条件。前处理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纯碱、除油剂、双氧水及精练剂。根据厂区实际建设情况，生产工艺调整，不再产生高浓度生产废水，故无需设置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变动说明见附件 4）。

（5）前处理水洗

前处理后进行清洗工艺，去除坯布纤维内部残留助剂洗净；部分产品需进行热水洗，热水

采用蒸汽加热的方式，技改项目采用逆流漂洗工艺，前处理清洗的第2遍清洗废水进入回用池工艺回用。

（6）染色

染色是将布染成所需颜色的过程，在染色过程中分为染色、漂洗、固色等环节，且都在染色机上进行，染色环节中需加入染料和助剂。需根据来料面料不同与产品工艺要求，需在染色机内进行染色。该工序产生染色废水、清洗废水、噪声。

（7）皂洗（棉布、棉涤布）

皂洗是利用皂洗剂作为媒介，将染后纤维织物表面上未经固色的染料、所用助染剂等在近沸条件下进行净洗，以提高其颜色牢度与艳度。加入皂洗剂将其表面上未经固色的染料、助剂等在高温下进行净洗，提高其颜色牢度与艳度。

（8）固色柔软（棉布、棉涤布）

固色时加入固色剂，采用染化料自动配料及输送系统，柔软是印染加工中的重要后整理工序，主要是为了使织物具有柔软、滑爽、舒适的手感，柔软工序采用柔软剂在染缸内进行漂洗，该工序产生固色柔软废水。

（9）开幅

开幅整理是利用纤维在潮湿条件下所具有的可塑性，将织物幅宽逐渐拉阔至规定尺寸并进行烘干，使织物形态得以稳定的工艺过程，故也称定整理。织物在整理前的一些加工如练漂、印染等过程中，经常受到经向张力，迫使织物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并产生其他一些缺点，如幅宽不匀、布边不齐、手感粗糙等。为了使织物具有整齐划一的稳定门幅，同时又能改善上述缺点并减少织物在使用过程中的变形，一般织物在染整加工基本完成后，都需经开幅整理。

（10）定型

为克服织物在染、漂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染色后布料需进行定型。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在定型过程中，定型机内织物上残留的少量染料、助剂等由于温度高部分挥发而产生少量废气，技改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还会产生燃气废气（G3）。

（11）烘干（预缩）

棉涤定型后部分产品为稳定面料的缩水率和进一步提高面料品质和尺寸稳定性需进行预缩加工，呢毯式预缩：经均匀给湿和短程整幅的织物由电热靴热压紧贴于小辊径喂布辊上4~18mm厚呢毯的伸张表面进入大烘筒，利用毯面离开喂布辊时的曲率反向回复变形而收缩，

最后再经呢毯烘燥装置烘燥而提高预缩效果的稳定性，经此整理后织物的缩水率一般可降至1%。

3.6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重大变动情形条款，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1、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调整，主要为工艺中纯碱代替片碱，使用纯碱 pH 波动小，缓冲性能稳定，不再产生高浓度废水，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接纳处理该类水质，故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取消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属非重大变动；2、工艺调整，烧毛机不再使用，烧毛废气不再产生，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属非重大变动；3、厂区平面布置调整，构筑物功能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属非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重大变动清单判定结果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无	/
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厂区平面布置调整，构筑物功能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属非重大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调整，主要为工艺中纯碱代替片碱，不再产生高浓度废水，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取消建设，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属非重大变动； 工艺调整，烧毛机不再使用，烧毛废气不再产生，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属非重大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调整，主要为工艺中纯碱代替片碱，不再产生高浓度废水，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取消建设，污染物排	不属于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放量减少，属非重大变动； 工艺调整，烧毛机不再使用，烧毛废气不再产生，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属非重大变动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	/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包括工艺低浓废水（坯布染色、固色、柔软及清洗废水）、样机废水、设备冲洗水、冷却循环水排水、中水装置浓水、废气治理装置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工艺低浓废水（坯布染色、固色、柔软及清洗废水）、样机废水、设备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pH、色度、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苯胺类、总锑、AOX、二氧化氯、溶解性总固体；

冷却循环水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溶解性总固体；

中水装置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溶解性总固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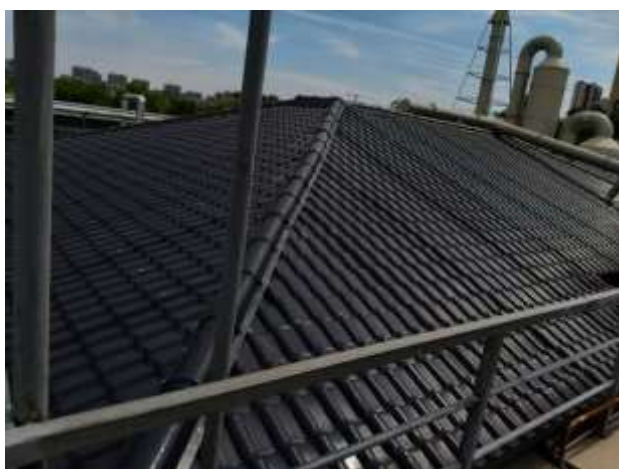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装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石油类；

软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气浮沉淀+初沉+强化水解酸化池+好氧池+高效沉淀）进行处理，部分达标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部分废水进入厂区中水装置制中水回用（回用工艺为砂滤+活性炭+UF/RO（超滤及反渗透））至生产及辅助用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回用水装置

4.1.2 废气

拉毛(磨毛)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定型废气经密闭机器管道收集后经1套一拖三“水喷淋洗涤+间接冷却+静电”(TA002)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染料自动配料系统局部密闭换风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二级碱液喷淋”(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二级碱液洗涤塔+生物除臭”(TA004)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TA001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TA002 水喷淋洗涤+间接冷却+静电



TA003 二级碱液喷淋



TA004 二级碱液洗涤塔+生物除臭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染色、后整理等设备、以及空压机、泵和风机等。主要通过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布料、定型废油、厂区污水处理物化污泥及生化污泥、沾染染化原料废包装物、废机油及油桶、软水站废树脂等耗材、一般废包装材料、中水回用装置废活性炭及废渗透膜、在线监测废液、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

废布料、一般废包装物、软水制备废树脂耗材、中水回用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渗透膜等一般固废均外售处置；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脱水污泥为一般固废，在污泥间暂存后可综合利用。

废包装（与染化料直接接触）、定型废气处理废油、设备维护废机油及油桶、在线监测废

液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脱水污泥待鉴别，目前已开始准备进行鉴定工作，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份完成，鉴别结果确定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厂区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角，总建筑面积 54m²，暂存库地面设置防渗地坪；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分区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清晰表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

表 4.1-3 调试至 2026 年 6 月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调试至 2026 年 6 月产生量 (t)	委托处置量	库存量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0.3308	/	0.3308	危废处置单位 外运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0	/	0	
设备维护废机油及油桶	0	/	0	
在线监测废液	0.25085	/	0.25085	

		
危废暂存间	防渗地坪（1#危废暂存间）	防渗地坪（2#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2026 年 5 月 25 日，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1225-2026-005-L；设置事故应急水池（总容积 701.6m³）和初期雨水池（153.6m³），并配备相应的截止阀，用于收集全厂风险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厂区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环境事

件的发生。

	
初期雨水池	
	
2#事故池	

(2)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1#事故池、2#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厂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库、染料库、化学品库、染色车间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坯布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区域实施一般防渗，厂区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3。新建的 2#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库等重点防渗区域采用复合防渗结构：2mm 防渗膜+抗渗等级为 P6 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其他重点防渗区均依托现有工程防渗。

除上述防渗处理外，根据厂区内污染源分布，按照地下水的流向，全厂共布设 3 个地下水

监测井，定期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危废暂存库	化学品库	
		
地下水井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水排放口

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水排放口（DW001），部分达标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部分废水进入厂区中水装置制中水回用至生产及辅助用水。

（2）雨水排放口

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排放口（DW002），位于厂区西侧。

（3）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按照 GB/T16157 的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在采样孔的正下方设置带护栏的安全监测平台，并张贴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排口标识牌。

	
废水总排口（DW001）	拉毛（磨毛）废气排口（DA001）
	
定型废气排口 DA002	烘干废气排口 DA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

2.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废水排放口安装 COD 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pH 分析仪等在线监测设备，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完成废水在线设备验收工作（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意见见附件 10）。



在线监测设备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4.3.1 环境管理组织制度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项目建成后，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4.3.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026年2月2日，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41225686885252D001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表 4.3-1~4.3-4。

表 4.3-1 废气、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车间拉毛（磨毛）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车间定型废气排气筒（DA002）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季度一次
	车间烘干、染化料自动配料系统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季度一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DA00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一季度一次

表 4.3-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排放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周
		悬浮物	
		色度	
		苯胺类	1 次/季
		二氧化氯	
		AOX	
		总锑	
雨水	雨水总排口	COD	1 次/日，有水时检测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悬浮物	

表 4.3-4 地下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汞、六价铬、总硬度、砷、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胺类、锑、硫化物等	1 次/年
	厂区西北角		
	厂区东北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已达 8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430 万，环保投资占比 5.4%，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烧毛废气	烟(粉)尘、SO ₂ 、NO _x	1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废气处理设备(TA001);配套收集管线、风机;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	烧毛机不再使用	80	13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拉毛(磨毛)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汇入1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废气处理设备(TA001)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汇入1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废气处理设备(TA001)			
	后整车间定型废气	烟(粉)尘、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1套1拖3“水喷淋洗涤+间接冷却+静电”定型废气处理设备(TA002);配套收集管线、风机;1根20m高排气筒DA002	1套1拖3“水喷淋洗涤+间接冷却+静电”定型废气处理设备(TA002);配套收集管线、风机;1根20m高排气筒DA002			
	车间烘干、染化料自动配料系统废气	非甲烷总烃(醋酸)、颗粒物	1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TA003),风风机及配套收集管线;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	1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TA003),风风机及配套收集管线;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			
	厂区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综合调节池、气浮混凝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设置1套“二级碱液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TA004),配套收集管线、风机;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	综合调节池、气浮混凝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设置1套“二级碱液喷淋塔+生物除臭”装置(TA004),配套收集管线、风机;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pH、色度、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SS、硫化物、苯胺、总锑、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石	技改项目升级改造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总体工艺为:“调节池(含高浓废水分质预处理)+混凝气浮沉淀+强化水解酸化池+好氧池+高效沉淀”,强加水解酸化池和高效沉淀池的水力停留时间;处理规模调整为1000m ³ /d	技改项目升级改造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总体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气浮沉淀+强化水解酸化池+好氧池+高效沉淀”,强加水解酸化池和高效沉淀池的水力停留时间;处理规模调整为1000m ³ /d	220	140	
			40m ³ /d“中和+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设施	40m ³ /d“中和+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设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油类等	10m³/d“碱回收并酸析回收对苯二甲酸+聚合硫酸铁混凝剂混凝”预处理设施	10m³/d“碱回收并酸析回收对苯二甲酸+聚合硫酸铁混凝剂混凝”预处理设施			
			利用开发区中水并新增 200m³/d 中水装置一套及中水回用管线	利用开发区中水并新增 200m³/d 中水装置一套及中水回用管线			
			新增一套 40t/h 污水热能回收装置	新增一套 40t/h 污水热能回收装置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泵等	噪声	强化厂区绿化；生产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	强化厂区绿化；生产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	10	10	
固废	生产线	废布料	建设 1 座 1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处置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处置	20	25	
		一般废包装物					
	软水制备	废树脂等软水处理耗材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生化脱水污泥（含水率 80%）	污泥暂存间暂存	污泥暂存间暂存			
	生产线	废包装（与染料直接接触）	厂区规范化建设 1 座 5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规范化建设 2 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分别为 36m² 和 18m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废机油及油桶					
	废气治理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中水装置	废活性炭及废渗透膜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物化脱水污泥（含水率 80%）（待鉴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别)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厂区现状进行防渗措施排查并及时修复);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等效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厂区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3 个。			厂区污水处理站、1#事故池、2#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厂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库、染料库、化学品库、染色车间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坯布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区域实施一般防渗	100	50	
事故应急措施	厂区新建 1 座 201.6m ³ 事故应急池,厂区事故应急池整体扩容至 701.6m ³ ,新建初期雨水池 150m ³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				100	65	
	现有工程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调节池 860m ³ ,满足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的按照水力停留时间为 8h 水量(技改项目每天生产 8h)的要求。						
	购置必要的消防器材、水质检测仪、火灾泄漏自动报警系统						
	员工培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排污口	废气排放口、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规范化建设				20	10	
合计	/				550	43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要求

5.1 环评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法规符合性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现有印染企业；企业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完善企业环评手续；同时落实阜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皖环函[2023]1230 号）中关于开发区印染产业发展要求，基于企业实际已建现状，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阜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经信技改[2024]10 号文）备案（初次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2000 吨印染能力，维持印染现有产能；不新增印染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量。

技改项目的工程及工艺方案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的相关要求；项目设计与建设满足《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4426-2016）、《纺织工业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GB50425-2019）及《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7-2021）等规范要求。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1230 号）提出的：规划印染、电镀中心原则上不得突破现有项目环评管理要求。《规划》实施应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要求、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在涉水项目投运前完成配套管网建设，三个片区工业废水须全部进入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印染、电镀中心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确保特征因子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再进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技改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满足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皖环函[2023]1230 号）的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阜南县监测站点的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

别为 $7\mu\text{g}/\text{m}^3$ 、 $23\mu\text{g}/\text{m}^3$ 、 $65\mu\text{g}/\text{m}^3$ 、 $40\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6\text{mg}/\text{m}^3$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7\mu\text{g}/\text{m}^3$ ；不达标因子为 PM_{2.5}，因此阜阳市阜南县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环境监测评价结果表明：界南河水质监测因子 pH、石油类和锌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的要求，超标因子为 COD、BOD₅、TP、NH₃-N。COD、BOD₅、TP、NH₃-N 的超标率分别为 66.7%、33.3%、66.7%、66.7%；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87、0.27、0.18、0.17。谷河水质监测因子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的要求。陶孜河水质监测因子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的要求。

（3）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厂界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河畔悦城小区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各监测指标均未超标，各项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敏感点河畔悦城小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4 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水

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提出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的原则；技改项目针对前处理碱减量废水、精炼废水在厂区污水厂处理站内设置高浓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工艺低浓废水汇入污水处理站综合调节池内。针对厂区现有 $1200\text{m}^3/\text{d}$ “均质调节+混凝反应+初沉+水解酸化+好氧+二沉”工艺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后的工艺为“调节池（含高浓废水分质预处理）+混凝气浮沉淀+初沉+强化水解酸化池+好氧池+高效沉淀”，增加水解酸化池及高效沉淀池的水力停留时间，处理规模调整为 $1000\text{m}^3/\text{d}$ ；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工艺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相关要求。

技改项目直接利用开发区中水用于厂区道路清扫、厂房地面保洁、冲厕、厂区绿化及废气喷淋设施补水等，同时利用开发区中水和部分污水处理站出水进入厂区新增采用“砂滤+活性炭+UF/RO(超滤及反渗透)”的中水装置进一步深度处理用于印染生产线的工艺前处理、漂洗和染缸清洗用水；中水深度处理装置规模 200m³/d，产水率 75%。

技改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升级改造充分考虑了对印染废水特征因子的去除，出水中特征因子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中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直接排放标准。常规污染因子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外排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属于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处于其收水范围内，其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接纳技改项目外排废水量。

（2）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烧毛废气（G1）、拉毛磨毛废气（G2）、定型废气（G3）、烘干废气（G4）、染料自动配料系统废气（G5）；污水处理收集池废气（G5）。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 等。

（1）烧毛废气（G1）经采取 1 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拉毛机和磨毛机产生的拉毛（磨毛）废气（G2）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出口设置管道合并连接至“布袋除尘器+水喷淋”（TA001）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污染物烟（粉）尘、SO₂、NO_x 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2）定型废气（G3）通过采取 1 套一拖三“水喷淋洗涤+间接冷却+静电”定型废气处理设备（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及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3）烘干废气（G4）和染料自动配料系统废气（G5）经收集采取 1 套“二级碱液喷淋”（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废气污染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厂区污水处理站综合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池加盖，经引风接入 1 套“二级碱液洗涤塔+生物除臭”处理装置（TA004）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废气污

染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要求。

同时厂区内通过强化废气有组织收集措施，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采取强化厂房隔声措施、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技改项目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和泵等均应布置在密闭的厂房内或单独的隔声间内；对厂房外的风机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风机外壳设隔音罩，在采取了严格的降噪措施后，可以减轻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危废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内规范暂存，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范化要求，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实施分区防渗，厂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输送管线、危险废物暂存库、染料库、危化品库、生产车间（染色区及废水预处理设施）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防渗层性能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一般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区域实施一般防渗，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厂区道路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道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开展防渗措施的排查并及时修复，杜绝厂区废水跑冒滴漏；另外厂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危险废物暂存库、染料库、危化品库、生产车间（染色区）均需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有效降低废水跑冒滴漏及原辅料、危废泄漏造成的土壤污染的风险。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危化品仓库的设置应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布局；日常运营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周边居民的危害。

5 主要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工况排放时，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及氨、硫化氢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评价标准的要求，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10%；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非正常排放时，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经预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增大，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排放发生。

结合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和环境风险预测结果，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技改项目不新增印染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厂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常规因子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特征因子达到阜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中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直接排放标准中较严值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地表水环境的预测结论：本次技改印染废水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排放达标尾水对界南河及谷河水质均无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在对厂区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预测结果表明，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投入运行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布料、一般废包装物、软水制备废树脂等，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150m²，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是废包装（与染化料直接接触）、定型废气处理废油、设备维护废机油及油桶、中水装置废活性炭和渗透膜、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待鉴别），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自行处置；项目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规范化整改，建筑面积50m²，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化建设。

（5）地下水

项目厂区应按照规范和要求对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输送管线、危

险废物暂存库、染料库、危化品库、生产车间（染色区）等区域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一般原料产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并加强对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运营期正常状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6）土壤

技改项目厂区土壤影响主要以厂区污水处理站池体局部防渗层破损垂直入渗为主要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情景预测结果，持续 20 年，苯胺及锑通过垂直入渗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的累积量有限，预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在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和日常环境管理的情况下，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可接受。

（7）环境风险

技改项目厂区环境风险情形为危化品库内的醋酸吨桶泄漏，事故状态下排入大气中的污染因子对环境空气造成了较明显不利影响，但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通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强化与周边单位和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联动，技改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阜南县政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在阜南县政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2024 年 7 月 14 日和 16 日在安徽日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网络及报纸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社会团体及群众的反馈意见。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技改项目实施后，可促进阜南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为地方政府增加税收，同时提供劳动就业机会，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贡献。项目建设运营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加以控制，企业通过环保投入，采用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并使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

督管理工作，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针对项目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设立环保管理报告制度、污染设施管理制度以及奖惩制度，严格执行。

运营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项目符合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

9 评价总结论

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满足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关于开发区印染产业发展的要求，与区域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相符，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期间开展了公众参与，公参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技改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的审批意见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意见摘录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阜南县，技改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61770.7m²，利用现有厂区构筑物面积约 15000m²，项目购置工艺先进的气液溢流染色机 14 台，染色样机 5 台，定型机 3 台，以及拉毛机、烧毛机、磨毛机等相关配套设备，针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并增设中水回用装置，技改项目建成后维持现有 2000 吨/年印染产能不变。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施工期厂区施工区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表 1 要求。技改项目拉毛（磨毛）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定型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烧毛机、定型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和表2标准值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应建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废水应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中水回用系统出水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中建议指标及限值。厂区印染废水常规污染因子pH、COD、BOD₅、NH₃-N、SS、总氮、总磷应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中间接排放标准，印染废水中特征因子色度、AOX、硫化物、苯胺类、总锑、二氧化氯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中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直接排放标准中较严值，六价铬不得检出。同时，本项目外排印染废水应满足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处理处置措施。废布料、一般废包装物、软水制备废树脂等，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废包装（与染化料直接接触）、定型废气处理废油、设备维护废机油及油桶、中水装置废活性炭和渗透膜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待鉴定，鉴别结果确定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项目要实行分区防渗，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落实各类监测计划，针对土壤和地下水动态监测结果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针

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等单元应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6、项目要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营运期应加强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厂区须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强化工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根据《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到位，以杜绝污染事故。

7、施工期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效果较好的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刷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严禁不达标车辆进入厂区建筑施工现场作业。工地使用的桩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他车辆废气排放必须达到排放标准，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8、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9、落实报告书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需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原料来源及进厂要求严格控制，不得使用含铬染料。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要求，规范做好相关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单位“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回用水通过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具体标准详见表 6.1-2：

表 6.1-2 废水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物		限值要求	标准
生产废水	常规污染物	pH	6-9（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
		COD	200（mg/L）	
		BOD ₅	50（mg/L）	
		SS	100（mg/L）	
		NH ₃ -N	20（mg/L）	
		TN	30（mg/L）	
		TP	1.5（mg/L）	
	特征污染物	色度	30（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AOX	1.0（mg/L）	
		硫化物	0.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
		苯胺类	不得检出	
		总锑	0.1（mg/L）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直接排放标准
		二氧化氯	0.5（mg/L）	
		六价铬	不得检出	
回用水	色度		≤10（倍）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
	总硬度		硬度小于 150mg/L 可全部用于生产。在 150~325mg/L 之间，大部分可用于生产，但溶解染料应使用硬度小于或等于 17.5mg/L 的软水	
	pH		6.5-8.5	
	铁		≤0.1	
	锰		≤0.1	
	悬浮物		≤1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拉毛（磨毛）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定型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定型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和表 2 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1、6.2-2：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拉毛（磨毛）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定型废气排气 筒（DA002）	SO ₂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NO _x	300	/	
	颗粒物	30	/	
	非甲烷总烃	120	17（20m 高排气筒）	
烘干、染化料 自动配料系统 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污水处理站废 气排气筒 (DA004)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口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污染物排口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20 (任意 1 次)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排放标准，详见表 6.3-1：

表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6.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6.5 地下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6.5-1：

表 6.5-1 地下水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8.5
2	氨氮 (mg/L)	≤0.50
3	氯化物 (mg/L)	≤250
4	硝酸盐 (氮) (mg/L)	≤20.0
5	硫酸盐 (mg/L)	≤250
6	亚硝酸盐 (氮) (mg/L)	≤1.00
7	挥发酚 (mg/L)	≤0.002
8	氟化物 (mg/L)	≤1.0
9	氰化物 (mg/L)	≤0.05
10	硫化物 (mg/L)	≤0.02
11	总硬度 (mg/L)	≤450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12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3	耗氧量（mg/L）	≤3.0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15	六价铬（mg/L）	≤0.05
16	砷（mg/L）	≤0.01
17	汞（mg/L）	≤5
18	镉（mg/L）	≤0.005
19	铅（mg/L）	≤0.01
20	镉（mg/L）	≤0.005
21	铁（mg/L）	≤0.3
22	锰（mg/L）	≤0.10
23	锌（mg/L）	≤1.00
24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25	菌落总数（CFU/mL）	≤100
26	苯胺类化合物（μg/L）	≤0.1

6.6 总量核定标准

《关于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行【2023】19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600MA2PGXQG7X001P）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3.414t/a，SO₂：0.18t/a，NO_x：6.824t/a，颗粒物：0.58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色度、AOX、硫化物、苯胺类化合物、总锑、二氧化氯、六价铬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F2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色度、AOX、硫化物、苯胺类化合物、总锑、二氧化氯、六价铬	
	F3	回用水排口	色度、总硬度（CaCO ₃ 计）、pH、铁、锰、悬浮物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Y1	拉毛（磨毛）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个小时值
	Y2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Y3	烘干、染化料自动配料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Y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3 次小时值； 硫化氢、氨、臭气 浓度：4 次有效值
	G2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 化氢、臭气浓度	
	G3	厂界下风向 2		
	G4	厂界下风向 3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小时值

7.1.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噪声	N1	项目东厂界	昼、夜间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项目南厂界		
	N3	项目西厂界		
	N4	项目北厂界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分类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J1	厂区污水处理站东 南侧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 酚、氰化物、汞、六价铬、总硬度、 砷、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 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 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胺类化合 物、锑、硫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J2	厂区西北角		
	J3	厂区东北部		

7.3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布点情况见 7.3-1。



图 7.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检测点位; ☆地下水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HJ 1214-2021	0.007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2μ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0.09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mg/L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11889-1989	0.03mg/L
废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锰		0.01mg/L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mg/L
	硫酸盐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0.002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014	0.04μg/L
	砷		0.3μg/L
	锑		0.2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3.0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铅	水质 铜、铅、镉、镍、铬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453-2026	0.6μg/L
	镉		0.05μ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5750.4-2023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地下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锰			0.01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 GB/T5750.12-2023	——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苯胺类化合物	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0.057μg/L
		2-氯苯胺		0.065μg/L
		3-氯苯胺		0.057μg/L
		4-氯苯胺		0.057μg/L
		4-溴苯胺		0.056μg/L
		2-硝基苯胺		0.056μg/L
		3-硝基苯胺		0.046μg/L
		4-硝基苯胺		0.075μg/L
		3,4-二氯苯胺		0.062μg/L
2,4-二硝基苯胺		0.045μg/L		
2,4,5-三氯苯胺		0.063μg/L		
2,4,6-三氯苯胺		0.066μg/L		
4-氯-2-硝基苯胺	0.067μ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2-氯-4-硝基苯胺		0.052μg/L
		2-溴-6 氯-4-硝基苯胺		0.047μg/L
		2,6-二溴-4-硝基苯胺		0.061μg/L
		2-溴-4,6-二硝基苯胺		0.054μg/L
		2,6-二氯-4-硝基苯胺		0.054μg/L
		2-氯-4,6-二硝基苯胺		0.083μ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388-2024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时均值)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所用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1-008
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1-015
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8
4	多功能风速仪	深圳聚茂源 GM8910	WST/CY-03-012
5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05-009
6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8
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青岛崂应 3012H-D 型	WST/CY-07-024
8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041B	WST/CY-08-004
9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09
10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09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0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5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8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9
15	真空气体采样箱	青岛路博建业 JK-CYX002	WST/CY-24-010
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37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51
1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52
1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山东景飞 JF-2022B	WST/CY-24-068
20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潍坊聚凯 JK-WRY005	WST/CY-25-001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 AFG	WST/SY-003
22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WST/SY-005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4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5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6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00	WST/SY-018
2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28	气质联用仪	赛默飞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5
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30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31	原子吸收光谱仪	美国 PE AA600	WST/SY-055
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PF52	WST/SY-170
34	气相色谱仪（FID）	福立 GC9790II	WST/SY-184
35	pH 计	上海仪电 PHSJ-4F	WST/SY-186
36	有机卤素燃烧炉	杭州卓驰 AOX-WK-S	WST/SY-190
37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38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10B	WST/SY-221
3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239
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240
41	电子精密天平	天津天马 FA224	WST/SY-241
42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8.3 人员资质

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质控措施详见下表：

表 8.4-1 样品检测期间准确度统计表（标准物质）（废水）

指标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苯胺类化合物	B24070397	1.42±0.11（mg/L）	1.51	合格
			1.41	合格
硫化物	B26010458	1.70±0.18（mg/L）	1.74	合格
			1.70	合格
锑	B23090308	20.4±1.6（μg/L）	19.6	合格
			20.4	合格

铁	B24110199	1.41±0.10 (mg/L)	1.38	合格
			1.34	合格
锰	B24110333	1.03±0.07 (mg/L)	1.06	合格
			1.00	合格

表 8.4-2 样品检测期间准确度统计表（标准点）（废水）

指标	质控名称 编号	保证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标准点	75.0 (mg/L)	69.9 (mg/L)	-6.8	±10	合格
	标准点	75.0 (mg/L)	75.4 (mg/L)	0.5	±10	合格
氨氮	标准点	0.800 (mg/L)	0.822 (mg/L)	2.8	±10	合格
	标准点	0.800 (mg/L)	0.820 (mg/L)	2.5	±10	合格
总磷	标准点	0.50 (mg/L)	0.49 (mg/L)	-2.0	±10	合格
	标准点	0.50 (mg/L)	0.49 (mg/L)	-2.0	±10	合格
总氮	标准点	3.00 (mg/L)	3.12 (mg/L)	4.0	±10	合格
	标准点	3.00 (mg/L)	2.98 (mg/L)	-0.7	±10	合格
六价铬	标准点	0.080 (mg/L)	0.078 (mg/L)	-2.5	±10	合格

表 8.4-3 样品检测期间平行样质控统计表（废水）

指标	样品序号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1-F-1	1.53×10 ³ (mg/L)	1.51×10 ³ (mg/L)	-0.7	0~10	合格
	1-F-5	1.12×10 ³ (mg/L)	1.10×10 ³ (mg/L)	-0.9	0~10	合格
	2-F-1	76.6 (mg/L)	77.8 (mg/L)	0.8	0~10	合格
	2-F-5	74.8 (mg/L)	76.0 (mg/L)	0.8	0~10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F-1	636 (mg/L)	592 (mg/L)	3.6	0~25	合格
	1-F-5	590 (mg/L)	560 (mg/L)	2.6	0~25	合格
	2-F-1	33.2 (mg/L)	28.0 (mg/L)	8.5	0~20	合格
	2-F-5	25.2 (mg/L)	23.0 (mg/L)	4.6	0~20	合格
氨氮	2-F-1	1.61 (mg/L)	1.65 (mg/L)	1.2	0~10	合格

	2-F-5	2.15 (mg/L)	2.27 (mg/L)	2.7	0~10	合格
	2-F-8	6.70 (mg/L)	6.58 (mg/L)	-0.9	0~10	合格
总磷	1-F-1	2.04 (mg/L)	2.02 (mg/L)	-0.5	0~10	合格
	2-F-1	0.36 (mg/L)	0.36 (mg/L)	0.0	0~10	合格
	2-F-5	0.34 (mg/L)	0.34 (mg/L)	0.0	0~10	合格
	2-F-6	0.21 (mg/L)	0.21 (mg/L)	0.0	0~10	合格
总氮	2-F-1	9.23 (mg/L)	9.32 (mg/L)	0.5	0~5	合格
	2-F-4	8.06 (mg/L)	8.06 (mg/L)	0.0	0~5	合格
	2-F-5	7.56 (mg/L)	7.56 (mg/L)	0.0	0~5	合格
	2-F-8	10.9 (mg/L)	10.9 (mg/L)	0.0	0~5	合格
锑	1-F-1	8.6 (μg/L)	8.5 (μg/L)	-0.6	0~10	合格
	1-F-5	40.8 (μg/L)	40.8 (μg/L)	-0.6	0~10	合格
铁	3-F-2	0.04 (mg/L)	0.04 (mg/L)	0.0	0~10	合格
	3-F-4	0.43 (mg/L)	0.43 (mg/L)	0.0	0~10	合格

表 8.4-4 样品检测期间准确度统计表（标准物质）（地下水）

指标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耗氧量	B25030551	4.13±0.30 (mg/L)	4.36 (mg/L)	合格
			4.33 (mg/L)	合格
铅	B25040354	69.1±5.9 (μg/L)	67.8 (μg/L)	合格
镉	B24030365	10.3±0.8 (μg/L)	10.4 (μg/L)	合格
铁	B24110199	1.41±0.10 (mg/L)	1.38 (mg/L)	合格
			1.32 (mg/L)	
锰	B24110333	1.03±0.07 (mg/L)	1.06 (mg/L)	合格
			1.00 (mg/L)	
锌	B23120309	0.478±0.030 (mg/L)	0.479 (mg/L)	合格
砷	B24110165	10.5±0.8 (μg/L)	10.2 (μg/L)	合格
			10.5 (μg/L)	
汞	B24080240	0.844±0.153 (μg/L)	0.945 (μg/L)	合格
			0.845 (μg/L)	
锑	B23090308	20.4±1.6 (μg/L)	19.6 (μg/L)	合格
硫化物	B26040458	1.70±0.18 (mg/L)	1.78 (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5080492	2.66±0.24 (mg/L)	2.48 (mg/L)	合格

表 8.4-5 样品检测期间准确度统计表（标准点）（地下水）

指标	质控名称 编号	保证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评价 结果
氨氮	标准点	0.800 (mg/L)	0.816 (mg/L)	2.0	±10	合格
	标准点	0.800 (mg/L)	0.802 (mg/L)	0.2	±10	合格
挥发酚	标准点	0.0120 (mg/L)	0.0116 (mg/L)	-3.3	±10	合格
	标准点	0.0120 (mg/L)	0.0126 (mg/L)	5.0	±10	合格
氰化物	标准点	0.020 (mg/L)	0.020 (mg/L)	0.0	±10	合格
			0.019 (mg/L)	-5.0		
亚硝酸盐 (氮)	标准点	0.100 (mg/L)	0.098 (mg/L)	-2.0	±10	合格
			0.102 (mg/L)	2.0	±10	合格
氟化物	标准点	0.60 (mg/L)	0.59 (mg/L)	-1.7	±10	合格
六价铬	标准点	0.040 (mg/L)	0.037 (mg/L)	-7.5	±10	合格
	标准点	0.040 (mg/L)	0.040 (mg/L)	0.0	±10	合格

表 8.4-6 样品检测期间平行样质控统计表（地下水）

指标	样品序号	样品结果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评价 结果
氨氮	1-J-1	0.474 (mg/L)	0.492 (mg/L)	1.9	±10	合格
	2-J-1	0.462 (mg/L)	0.486 (mg/L)	2.5	±10	合格
	1-J-3	0.250 (mg/L)	0.258 (mg/L)	1.6	±10	合格
	1-J-4	0.284 (mg/L)	0.292 (mg/L)	1.4	±10	合格
硝酸盐（氮）	1-J-1	4.64 (mg/L)	4.42 (mg/L)	-2.4	±10	合格
	1-J-3	4.56 (mg/L)	4.54 (mg/L)	-0.2	±10	合格
	3-J-4	4.93 (mg/L)	4.67 (mg/L)	-2.7	±10	合格
硫酸盐	1-J-1	136 (mg/L)	133 (mg/L)	-1.1	±10	合格
	1-J-3	143 (mg/L)	130 (mg/L)	-4.8	±10	合格
	3-J-4	195 (mg/L)	198 (mg/L)	0.8	±10	合格
氯化物	1-J-1	93.5 (mg/L)	96.1 (mg/L)	1.4	±10	合格
	1-J-3	97.8 (mg/L)	97.3 (mg/L)	-0.3	±10	合格
	3-J-4	23.1 (mg/L)	22.6 (mg/L)	-1.1	±10	合格

氟化物	1-J-1	0.64 (mg/L)	0.63 (mg/L)	-0.8	±10	合格
	1-J-3	0.35 (mg/L)	0.36 (mg/L)	1.4	±10	合格
	2-J-1	0.62 (mg/L)	0.61 (mg/L)	-0.8	±10	合格
	3-J-3	0.37 (mg/L)	0.37 (mg/L)	0.0	±10	合格
耗氧量	1-J-1	1.5 (mg/L)	1.5 (mg/L)	0.0	0~10	合格
	1-J-3	1.4 (mg/L)	1.4 (mg/L)	0.0	0~10	合格
	3-J-2	1.5 (mg/L)	1.5 (mg/L)	0.0	0~10	合格
	3-J-4	1.1 (mg/L)	1.0 (mg/L)	-4.8	0~10	合格
亚硝酸盐 (氮)	1-J-1	0.014 (mg/L)	0.014 (mg/L)	0.0	0~10	合格
	1-J-3	0.009 (mg/L)	0.009 (mg/L)	0.0	0~10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定期用标准气体对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表 8.5-1 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 气路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 合格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 合格
2026.06.29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 度测试仪	WST/CY- 07-018	尘路	50	50.2	0.4	不超过±5	√	50	50.4	0.8	不超过±5	√
2026.06.29	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 测试仪	WST/CY- 07-024	尘路	30	29.9	-0.3	不超过±5	√	30	30.1	0.3	不超过±5	√
2026.07.02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 度测试仪	WST/CY- 07-018	尘路	30	30.3	1.0	不超过±5	√	30	30.2	0.7	不超过±5	√
			尘路	50	50.2	0.4	不超过±5	√	50	50.1	0.2	不超过±5	√
			尘路	80	80.4	0.5	不超过±5	√	80	80.4	0.5	不超过±5	√
2026.07.08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 度测试仪	WST/CY- 07-018	尘路	30	30.1	0.3	不超过±5	√	30	30.2	0.7	不超过±5	√

表 8.5-2 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 气路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 合格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 合格
2026.07.06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WST/CY- 11-010	B路	0.9	0.8950	0.6	不超过±5	√	0.9	0.8963	0.4	不超过±5	√
			C路	0.9	0.8970	0.3	不超过±5	√	0.9	0.8955	0.5	不超过±5	√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WST/CY- 11-015	A路	0.9	0.8990	0.1	不超过±5	√	0.9	0.8985	0.2	不超过±5	√
			B路	0.9	0.8969	0.2	不超过±5	√	0.9	0.8980	0.2	不超过±5	√

校准日期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 气路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 合格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 合格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WST/CY- 11-039	A路	0.9	0.8980	0.2	不超过±5	√	0.9	0.8970	0.3	不超过±5	√
			B路	0.9	0.8975	0.3	不超过±5	√	0.9	0.8990	0.1	不超过±5	√
2026.07.08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WST/CY- 11-028	A路	0.9	0.8985	0.2	不超过±5	√	0.9	0.8980	0.2	不超过±5	√
			B路	0.9	0.8975	0.3	不超过±5	√	0.9	0.8970	0.3	不超过±5	√

表 8.5-3 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标气 名称	标气浓度 (mg/m³)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均值 (mg/m³)	示值误差	是否 合格	均值 (mg/m³)	示值误差	是否合 格
2026.06.29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 度测试仪	WST/CY- 07-024	O ₂	22.20%	22.20%	☒ 相对误差：0 ☐ 绝对误差：	√	22.19%	☒ 相对误差：0.04% ☐ 绝对误差：	√
			NO ₂	20.0	22.6	☐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2.6mg/m³	√	25.5	☐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5.5mg/m³	√
			SO ₂	25.8	26.2	☐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0.4mg/m³	√	30.0	☐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4.2mg/m³	√
			CO	50.0	48.4	☐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1.6mg/m³	√	53.7	☐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3.7mg/m³	√
			NO	18.7	19.2	☐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0.5mg/m³	√	20.9	☐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2.2mg/m³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标准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值	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校准			
		校准值	示值偏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6.06.29 昼间	93.8	93.7	-0.1	±0.5	√	93.6	-0.2	±0.5	√
2026.06.29 夜间	93.8	93.7	-0.1	±0.5	√	93.7	-0.1	±0.5	√
2026.07.01 昼间	93.8	93.7	-0.1	±0.5	√	93.8	0.0	±0.5	√
2026.07.01 夜间	93.8	93.8	0.0	±0.5	√	93.8	0.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7 月 2 日~7 月 4 日、7 月 6 日~7 月 11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车间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负荷详见表 9.1-1：

表 9.1-1 工况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6.06.29	印染产品（涤纶、全棉、棉 涤混纺）	7.96	8	99.5
2026.07.02		7.59	8	94.9
2026.07.03		6.47	8	80.9
2026.07.04		7.78	8	97.3
2026.07.06		6.97	8	87.1
2026.07.07		6.75	8	84.4
2026.07.08		6.63	8	82.9
2026.07.09		8.29	8	103.6
2026.07.10		7.98	8	99.8
2026.07.11		5.62	8	70.3

备注：因受检测期间天气影响原因，故检测时间不连续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色度：倍）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可吸附有机卤素	硫化物	镉	六价铬	苯胺类化合物	色度	二氧化氯
2026.07.07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9.1	1.52×10 ³	614	81	4.69	2.03	10.1	0.042	0.02	8.6×10 ⁻³	0.004L	0.03L	60	0.09L
		第二次	9.2	1.62×10 ³	648	173	5.67	2.40	14.4	0.165	0.22	7.5×10 ⁻³	0.004L	0.03L	60	0.09L
		第三次	9.2	1.09×10 ³	630	141	4.56	2.60	11.0	0.134	0.31	8.5×10 ⁻³	0.004L	0.03L	60	0.09L
		第四次	9.1	1.03×10 ³	668	177	4.62	2.48	11.7	0.150	0.61	8.0×10 ⁻³	0.004L	0.03L	40	0.09L
	日均值（范围）		9.1~9.2	1.32×10 ³	640	143	4.88	2.38	11.8	0.123	0.29	8.2×10 ⁻³	0.004L	0.03L	60	0.09L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6	77.2	30.6	30	1.63	0.36	9.28	0.02	0.01L	2.5×10 ⁻³	0.004L	0.03L	20	0.09L
		第二次	7.7	118	29.1	36	2.00	0.26	10.4	0.024	0.01L	2.7×10 ⁻³	0.004L	0.03L	20	0.09L
		第三次	7.7	103	28.8	33	1.59	0.25	8.51	0.065	0.01L	2.4×10 ⁻³	0.004L	0.03L	20	0.09L
		第四次	7.7	63.9	32.7	33	1.70	0.24	8.06	0.027	0.01L	2.4×10 ⁻³	0.004L	0.03L	20	0.09L
	日均值（范围）		7.6~7.7	90.5	30.3	33	1.73	0.28	9.06	0.034	0.01L	2.5×10 ⁻³	0.004L	0.03L	20	0.09L
	标准限值		6-9	200	50	100	20	1.5	30	1.0	0.5	0.1	不得检出	0.5	3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3.1	95.6	76.9	64.6	88.3	23.2	72.3	/	69.3	/	/	/	/
2026.07.10~07.11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9.2	1.11×10 ³	575	200	11.2	1.43	21.7	0.092	0.03	0.0408	0.004L	0.03L	40	0.09L
		第二次	9.4	1.15×10 ³	556	207	8.75	1.27	23.8	0.024	0.04	0.0365	0.004L	0.03L	40	0.09L
		第三次	9.2	1.35×10 ³	602	160	11.9	1.24	20.0	0.040	0.35	0.0407	0.004L	0.03L	40	0.09L
		第四次	9.3	1.05×10 ³	546	150	11.5	1.16	19.7	0.049	0.58	0.0378	0.004L	0.03L	40	0.09L
	日均值（范围）		9.2~9.4	1.16×10 ³	570	179	10.8	1.28	21.3	0.051	0.25	0.0390	0.004L	0.03L	40	0.09L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6	75.4	24.1	17	2.21	0.34	7.56	0.012	0.01L	0.0522	0.004L	0.03L	20	0.09L
		第二次	7.6	82.7	24.0	9	7.24	0.21	11.3	0.008	0.01L	0.0461	0.004L	0.03L	20	0.09L
		第三次	7.6	66.9	22.0	13	5.42	0.22	10.6	0.011	0.01L	0.0464	0.004L	0.03L	20	0.09L
		第四次	7.6	80.8	25.6	20	6.64	0.31	10.9	0.040	0.01L	0.0397	0.004L	0.03L	20	0.09L
	日均值（范围）		7.6	76.4	23.9	15	5.38	0.27	10.1	0.018	0.01L	0.0461	0.004L	0.03L	20	0.09L
	标准限值		6-9	200	50	100	20	1.5	30	1.0	0.5	0.1	不得检出	0.5	30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93.4	95.8	91.8	50.4	78.8	52.6	65.4	/		/	/	/	/
备注：根据《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二氧化氯在水中不稳定，且样品不易运输和保存，数据仅供参考																

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为 7.6~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9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0.3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3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38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28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0.1mg/L，AOX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034mg/L，镉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0461mg/L，色度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0 倍，硫化物、六价铬、苯胺类化合物未检出。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苯胺类化合物、总镉、二氧化氯、六价铬监测结果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标准；色度、AOX 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硫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可吸附有机卤素的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93.4%、95.8%、91.8%、64.6%、88.3%、52.6%。

表 9.2-2 回用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色度：倍）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悬浮物	总硬度	铁	锰	色度
2026.07.07	回用水排口	第一次	7.1	10	11	0.03L	0.01L	2L
		第二次	7.1	6	5L	0.04	0.01L	2L
		第三次	7.2	4	9	0.05	0.01L	2L
		第四次	7.2	6	6	0.43	0.01L	2L
	日均值（范围）		7.1~7.2	6	7	0.13	0.01L	2L
2026.07.09	回用水排口	第一次	7.0	4	5L	0.11	0.01L	2L
		第二次	7.1	5	5L	0.04	0.01L	2L
		第三次	7.1	9	8	0.05	0.01L	2L
		第四次	6.8	9	13	0.18	0.01	2L
	日均值（范围）		6.8~7.1	7	7	0.10	0.01L	2L
	标准限值		6-9	30	450	0.3	0.2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排口 pH、悬浮物、总硬度、铁、锰、色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中漂洗用水回用限值要求。

9.2.1.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5.07.10	拉毛（磨毛）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22284	1.3	0.029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20772	1.2	0.025			
			第三次	22366	1.2	0.027			
2025.07.11	拉毛（磨毛）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21000	1.1	0.023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21258	1.1	0.023			
			第三次	22729	1.2	0.027			
2026.06.29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0987	9		300	/	达标
			第二次	21355	5				
			第三次	21019	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0987	6		200	/	达标
			第二次	21355	4				
			第三次	21019	3				
		颗粒物	第一次	20987	1.1	0.023	30	/	达标
			第二次	21355	1.3	0.028			
			第三次	21019	1.2	0.0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987	3.62	0.076	120	17	达标
			第二次	21355	3.08	0.066			
			第三次	21019	3.32	0.070			
2026.07.02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4236	<3	/	300	/	达标
			第二次	14136	4	/			
			第三次	13240	4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236	<3	/	200	/	达标
			第二次	14136	<3	/			
			第三次	13240	3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14236	1.2	0.017	30	/	达标
			第二次	14136	1.1	0.016			
			第三次	13240	1.2	0.0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236	2.57	0.037	120	17	达标
			第二次	14136	3.30	0.047			
			第三次	13240	3.19	0.042			
2026.07.03	烘干、染化料自动配料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10265	1.1	0.011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10307	1.2	0.012			
			第三次	10564	1.1	0.0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65	2.56	0.026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10307	2.43	0.025			
			第三次	10564	2.23	0.024			
2026.07.04	烘干、染化料自动配料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10153	1.2	0.012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10122	1.3	0.013			
			第三次	10673	1.1	0.0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53	2.02	0.021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10122	1.78	0.018			
			第三次	10673	2.46	0.026			
2026.07.09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4	氨	第一次	3434	5.60	0.019	/	4.9	达标
			第二次	3608	2.61	0.009			
			第三次	3689	1.39	0.005			
		硫化氢	第一次	3434	0.025	8.58×10 ⁻⁵	/	0.33	达标
			第二次	3608	0.033	1.19×10 ⁻⁴			
			第三次	3689	0.500	0.0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434	269	—	2000	/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无量纲)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6.07.10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DA004	氨	第二次	3608	1995	—			达标
			第三次	3689	1513	—			
			第一次	4090	4.96	0.020			
		硫化氢	第二次	4174	3.48	0.015	/	4.9	达标
			第三次	3542	2.69	0.010			
			第一次	4090	0.040	1.64×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二次	4174	0.241	0.001	/	0.33	达标
			第三次	3542	0.528	0.002			
			第一次	4090	1737	—	2000	/	达标
			第二次	4174	1122	—			
			第三次	3542	1318	—			

表 9.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拉毛（磨毛）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6\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

烘干、染化料自动配料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6\text{kg}/\text{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4 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0\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95（无量纲），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9.2.1.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9.2-4：

表 9.2-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7.02	晴	28.8~29.2	100.20~200.50	2.0~2.4	西南
2026.07.03	阴	24.0~25.5	100.50~100.80	0.6~1.2	北
2026.07.06	晴	30.1~39.1	99.85~100.36	0.7~2.6	南
2026.07.08	晴	33.9~42.0	99.87~100.44	0.8~2.9	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9.2-11：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06	G1 厂界上风向	0.240	0.244	0.252
	G2 厂界下风向	0.243	0.251	0.231
	G3 厂界下风向	0.233	0.235	0.222
	G4 厂界下风向	0.270	0.292	0.239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7.08	G1 厂界上风向	0.190	0.194	0.208
	G2 厂界下风向	0.285	0.265	0.259
	G3 厂界下风向	0.320	0.287	0.255
	G4 厂界下风向	0.269	0.283	0.31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7.06	G2 厂界下风向	0.002	0.003	0.005	0.002
	G3 厂界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5
	G4 厂界下风向	0.002	0.005	0.002	0.006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7.08	G2 厂界下风向	0.006	0.005	0.003	0.003
	G3 厂界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3
	G4 厂界下风向	0.007	0.008	0.007	0.004
	标准限值	0.0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7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7.06	G2 厂界下风向	0.12	0.14	0.26	0.19
	G3 厂界下风向	0.22	0.21	0.17	0.11
	G4 厂界下风向	0.39	0.29	0.17	0.45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7.08	G2 厂界下风向	0.08	0.09	0.08	0.10
	G3 厂界下风向	0.23	0.23	0.28	0.26
	G4 厂界下风向	0.28	0.30	0.26	0.27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9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7.06	G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G3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G4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7.08	G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G3 厂界下风向	19	17	19	11
	G4 厂界下风向	16	14	17	11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06	G2 厂界下风向	0.18	0.13	0.14
	G3 厂界下风向	0.65	0.56	0.59
	G4 厂界下风向	0.36	0.47	0.49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7.08	G2 厂界下风向	0.22	0.22	0.21
	G3 厂界下风向	0.67	0.74	0.76
	G4 厂界下风向	0.53	0.52	0.51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7.02	G5 厂区内	0.98	0.99	0.94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7.03	G5 厂区内	0.72	0.78	0.69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5~9.2-1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7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6mg/m³,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8mg/m³, 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mg/m³,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19 (无量纲), 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

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99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2：

表 9.2-1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6.29		2026.07.0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1	53	52	52
N2	项目区南厂界	57	52	55	54
N3	项目区西厂界	53	46	52	50
N4	项目区北厂界	54	50	51	48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54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总量核定

根据《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4t/a，SO₂：3.743t/a，NO_x：3.743t/a，颗粒物：0.623t/a，COD：14.6t/a，氨氮：3.4t/a。

表 9.2-13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口	最大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年排放量（t）	合计（t）	核定总量（t）	达标情况
颗粒物	DA001	0.029	1000	0.0290	0.1006	0.623	达标
	DA002	0.028	2000	0.0560			
	DA003	0.013	1200	0.0156			
二氧化硫	DA002	0.085	2000	0.1700	0.1700	3.743	达标
氮氧化物	DA002	0.189	2000	0.3780	0.3780	3.743	达标

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口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	合计 (t)	核定总量 (t)	达标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0.070	2000	0.1400	0.1712	0.4	达标
	DA003	0.026	1200	0.0312			

表 9.2-14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	年工作时间 (d)	年排放量 (t)	核定总量 (t)	达标情况
COD	90.5	569	250	12.87	14.6	达标
氨氮	5.38	515	250	0.69	3.4	达标

根据表 9.2-13、9.2-14 可知，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年排放量能够满足《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厂区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8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厂区西北角		厂区东北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无量纲）	8.2	8.1	8.0	8.1	8.1	8.2	6.5~8.5	达标
氨氮（mg/L）	0.483	0.179	0.474	0.222	0.242	0.202	≤0.50	达标
氯化物（mg/L）	94.8	99.5	41.6	43.6	23.1	24.2	≤250	达标
硝酸盐（氮）（mg/L）	4.53	4.53	4.5	4.41	4.6	4.7	≤20.0	达标
硫酸盐（mg/L）	134	129	46.8	48.1	188	196	≤250	达标
亚硝酸盐（氮）（mg/L）	0.014	0.014	0.012	0.013	0.111	0.063	≤1.00	达标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氟化物（mg/L）	0.64	0.63	0.36	0.34	0.38	0.37	≤1.0	达标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达标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达标

总硬度 (mg/L)	426	401	289	286	359	351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92	703	396	395	560	554	≤1000	达标
耗氧量 (mg/L)	1.5	1.5	1.2	1.2	1.5	1.5	≤3.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3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mg/L)	5×10 ⁻⁴	5×10 ⁻⁴	2.8×10 ⁻³	2.9×10 ⁻³	9×10 ⁻⁴	1×10 ⁻³	≤0.01	达标
汞 (mg/L)	7×10 ⁻⁵	7×10 ⁻⁵	8×10 ⁻⁵	8×10 ⁻⁵	8×10 ⁻⁵	8×10 ⁻⁵	≤5	达标
镉 (mg/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3×10 ⁻⁴	≤0.005	达标
铅 (mg/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8×10 ⁻⁴	1.5×10 ⁻³	≤0.01	达标
镉 (mg/L)	5×10 ⁻⁵ L	5×10 ⁻⁵ L	6×10 ⁻⁵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锰 (mg/L)	0.18	0.18	0.59	0.50	0.24	0.24	≤0.10	不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9.2×10 ²	1.6×10 ³	1.6×10 ³	9.2×10 ²	8	5	≤3.0	不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2.6×10 ²	1.7×10 ²	3.6×10 ²	1.6×10 ²	3.4×10 ²	4.0×10 ²	≤100	不达标
苯胺类化合物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08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厂区西北角		厂区东北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8.2	8.2	8.1	8.1	8.2	8.1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254	0.288	0.356	0.348	0.188	0.143	≤0.50	达标
氯化物 (mg/L)	97.6	97.5	43.8	42.1	23.5	22.8	≤250	达标
硝酸盐 (氮) (mg/L)	4.55	4.48	4.46	4.43	4.68	4.8	≤20.0	达标
硫酸盐 (mg/L)	136	144	49.5	52.5	193	196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氮) (mg/L)	0.009	0.005	0.016	0.004	0.11	0.116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氟化物 (mg/L)	0.62	0.61	0.34	0.34	0.37	0.37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达标
总硬度 (mg/L)	443	443	287	293	435	393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40	727	396	389	607	600	≤1000	达标
耗氧量 (mg/L)	1.4	1.4	1.1	1.1	1.0	1.0	≤3.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3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mg/L)	3×10 ⁻⁴	3×10 ⁻⁴ L	1.5×10 ⁻³	1.7×10 ⁻³	1.0×10 ⁻³	1.2×10 ⁻³	≤0.01	达标
汞 (mg/L)	1.2×10 ⁻⁴	1.2×10 ⁻⁴	1.1×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1.6×10 ⁻⁴	≤5	达标
镉 (mg/L)	2×10 ⁻⁴	2×10 ⁻⁴ L	2×10 ⁻⁴ L	2×10 ⁻⁴ L	3×10 ⁻⁴	2×10 ⁻⁴	≤0.005	达标
铅 (mg/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1.0×10 ⁻³	1.0×10 ⁻³	≤0.01	达标
镉 (mg/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锰 (mg/L)	0.2	0.25	0.58	0.6	0.25	0.19	≤0.10	不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9.2×10 ²	1.6×10 ³	3.5×10 ²	14	17	17	≤3.0	不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1.8×10 ²	2.0×10 ²	1.2×10 ²	1.9×10 ²	1.9×10 ²	1.6×10 ²	≤100	不达标
苯胺类化合物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达标

表 9.3-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中除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外各检测因子的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苯胺类化合物未检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整体流向为西北至东南（厂区西北角 J12、厂区东北角 J3 为上游，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J1 为下游）。厂区西北角 J2 和厂区东北角 J3 位于项目空地，周边没有建设内容和堆积物，且未规划污水管道。同时，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中并不含有锰元素，建设期间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并通过工程质量验收，因此可排除项目生产或污水站渗漏导致地下水的锰、菌落总数和总大肠菌群等水质超标的情况。经综合判断，导致项目厂区地下水的锰、菌落总数和总大肠菌群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的主要原因为上游地下水污染。

9.4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9.4-1：

表 9.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施工期厂区施工区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表1要求。技改项目拉毛（磨毛）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定型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烧毛机、定型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和表2标准值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建设单位承诺施工期已落实环保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项目应建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废水应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中水回用系统出水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附录C中建议指标及限值。厂区印染废水常规污染因子pH、COD、BOD5、NH3-N、SS、总氮、总磷应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中间接排放标准，印染废水中特征因子色度、AOX、硫化物、苯胺类、总锑、二氧化氯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2中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直接排放标准中较严值，六价铬不得检出。同时，本项目外排印染废水应满足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因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调整不再产生高浓度废水，故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不再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染物能满足相关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回用系统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附录C中建议指标及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处置措施。废布料、一般废包装物、软水制备废树脂等，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废包装（与染化料直接接触）、定型废气处理废油、设备维护废机油及油桶、中水装置废活性炭和渗透膜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待鉴定，鉴别结果确定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已落实。厂区已落实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用于分类暂存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待鉴定，鉴别结果确定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暂存与污泥暂存间。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5、项目要实行分区防渗，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落实各类监测计划，针对土壤和地下水动态监测结果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针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等单元应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已落实。本项目已落实分区防渗，厂区设置3口地下水监测井，并承诺落实监测计划。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等重点防渗区已通过铺设防渗混凝土和防渗地坪等措施，能满足防渗要求
6、项目要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营运期应加强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厂区须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强化工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根据《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到位，以杜绝污染事故。	已落实，2026年5月25日，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1225-2026-005-L；
7、施工期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效果较好的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刷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严禁不达标车辆进入厂区建筑施工现场作业。工地使用的桩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他车辆废气排放必须达到排放标准，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已落实。建设单位承诺施工期已落实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防治扬尘污染。
8、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已落实。2026年5月7日已完成废水在线设备验收工作，根据总量核定，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许可排放量控制要求
9、落实报告书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10、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需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原料来源及进厂要求严格控制，不得使用含铬染料。	已落实。建设单位承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含含铬染料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2026年2月2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证书编号：91341225686885252D001P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要求，规范做好相关工作。	已落实。2026年5月7日已完成废水在线设备验收工作，并与阜南县生态环境局联网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7 月 2 日~7 月 4 日、7 月 6 日~7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苯胺类化合物、总锑、二氧化氯、六价铬监测结果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标准；色度、AOX 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硫化物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可吸附有机卤素的最高处理效率分别为 93.4%、95.8%、91.8%、64.6%、88.3%、52.6%。

回用水排口 pH、悬浮物、总硬度、铁、锰、色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中漂洗用水回用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拉毛（磨毛）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

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

烘干、染化料自动配料系统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4 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54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年排放量能够满足《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厂区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中除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外各检测因子的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苯胺类化合物未检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整体流向为西北至东南（厂区西北角 J12、厂区东北角 J3 为上游，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J1 为下游）。厂区西北角 J2 和厂区东北角 J3 位于项目空地，周边没有建设内容和堆积物，且未规划污水管道。同时，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中并不含有锰元素，建设期间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并通过工程质量验收，因此可排除项目生产或污水站渗漏导致地下水的锰、菌落总数和总大肠菌群等水质超标的情况。经综合判断，导致项目厂区地下水的锰、菌落总数和总大肠菌群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的主要原因为上游地下水污染。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应急预案备案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验收和联网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鹿城路与南临路东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二、纺织业 17，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化纤制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564580 N33.6191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染 2000 吨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染 2000 吨产品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批复机关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号		阜环行审函[20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5686885252D001P			
	验收单位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0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14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5686885252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90.5	200	12.87		12.87			14.6	14.6	/	+12.87			
	氨氮		/	5.38	20	0.69		0.69			3.4	3.4	/	+0.69			
	废气		/			/	/	/	/	/	/	/	/	/			
	颗粒物			1.3	30	0.1006	/	0.1006	/		0.623	0.623	/	+0.1006			
	氮氧化物			9	300	0.412		0.412			3.743	3.743		+0.412			
	二氧化硫			6	200	0.204		0.204			3.743	3.743		+0.204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3.62	120	0.1712		0.1712			0.4	0.4		+0.1712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 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编制 审图号：阜阳S(2022)15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 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



废水检测





地下水检测

附件 1 不再建设说明

关于年加工高档棉针织、化纤染色 3 万吨印花 10000 万米项目 建设情况的说明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年加工高档棉针织、化纤染色 3 万吨印花 10000 万米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由阜南县经济信息化局（经信技改〔2020〕89 号）文备案；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份开始建设，2021 年 5 月开始调试生产，2022 年 3 月份部分内容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因未履行环评及“三同时”手续；根据贵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皖阜环责改〔2023〕15 号），我公司积极吸取教训并纠正违法行为，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关停生产线，封停生产设备，暂停了公司业务。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皖阜环罚〔2023〕24-1 号）》，缴纳了 326751 元罚款。

截止 2023 年 5 月 6 日停产整改前，我公司年加工高档棉针织、化纤染色 3 万吨印花 10000 万米项目只建设了部分生产内容，主要为：购置了 19 台国内先进的小浴比染色设备（其中样缸 5 台），淘汰了原安徽皓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老旧落后染色设备；配套建设了染色前处理、后整理所需定型机 3 台以及烧毛机、洗毛机、磨毛机等相关配备设备。

2023 年 12 月 5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皖环函〔2023〕1230 号），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对阜南经济开发区印染产业发展提出了限制要求。我公司为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以企业厂区已建实际现状为基础，建设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经阜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经信技改〔2024〕3 号文），并以技改项目备案为基础完善公司环评手续。

综合以上背景，我公司《年加工高档棉针织、化纤染色 3 万吨印花 10000 万米项目》不再继续实施。特此说明。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2 备案表

阜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经信技改〔2024〕10号

关于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 技改项目备案的批复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收悉。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落后类项目；经研究给予备案。

附：《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阜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17日

抄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本局存档

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编号：20241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阜南经济开发区		项目占地面积	61770.7 平方米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工艺先进的气液溢流染色机 14 台、染色样机 5 台，定型机 3 台，以及拉毛机、烧毛机、磨毛机等相关配套设备。 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 2000 吨印染能力。						
项目总投资	5500	固定资产投资	4500	其中用汇（万美元）		铺底流动资金	1000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2000	
	自有资金	5500		新增利润		400	
	利用外资			新增税金		340	
	其他			新增创汇（万美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类项目；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备注	本项目备案有效期二年，如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申请备案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予以备案。 2024 年 4 月 17 日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凭此证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阜环行审函〔2025〕1号

关于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阜南县，技改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61770.7m²，利用现有厂区构筑物面积约 15000m²；项目购置工艺先进的气液溢流染色机 14 台，染色样机 5 台，定型机 3 台，以及拉毛机、烧毛机、磨毛机等相关配套设备，针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并增设中水回用

装置，技改项目建成后维持现有 2000 吨/年印染产能不变。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施工期厂区施工区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表 1 要求。技改项目拉毛(磨毛)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定型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烧毛机、定型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和表 2 标准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应建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废水应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中水回用系统出水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中建议指标及限值。厂区印染废水常规污染因子 pH、COD、BOD₅、NH₃-N、SS、总氮、总磷应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中间接排放标准；印染废水中特征因子色度、AOX、硫化物、苯胺类、总锑、二氧化氯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中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直接排放标准中较严值，六价铬不得检出。同时，本项目外排印染废水应满足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处理处置措施。废布料、一般废包装物、软水制备废树脂等，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废包装（与染化料直接接触）、定型废气处理废油、设备维护废机油及油桶、中水装置废活性炭和渗透膜、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待鉴定，鉴别结果确定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项目要实行分区防渗，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落实各类监测计划，针对土壤和地下水动态监测结果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针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等单元应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6、项目要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营运期应加强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厂区须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强化工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根据《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到位，以杜绝污染事故。

7、施工期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效果较好的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刷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严禁不达标车辆进入厂区建筑施工现场作业。工地使用的桩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他车辆废气排放必须达到排放标准，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8、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9、落实报告书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需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原料来源及进厂要求严格控制，不得使用含铬染料。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要求，规范做好相关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附件 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说明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工艺中将染色使用片碱替换为纯碱相关情况说明

一、染色工序助剂由片碱更换为纯碱的生产工艺原因及产品提升效果

1. 工艺选择原因

本公司涤纶、涤棉织物染色前处理、保温固色工序原使用片碱调节 pH；结合产品品质升级需求，经过多次小样、大货试生产验证，选用纯碱替代片碱适配现有染色工艺。

片碱碱性强、pH 峰值过高，反应速率过快；纯碱缓冲性能稳定，pH 波动小，更匹配本厂面料染色工艺窗口。

2. 对成品面料带来的改善效果

① 布面品质提升：纯碱碱性温和，不会造成局部碱浓度过高，有效避免面料碱斑、色差、布面发花、脆损问题，提升面料颜色均匀性，降低次品率；

② 纤维保护性更好：强碱片碱易损伤纤维强力，纯碱可稳定保护织物断裂强力、撕裂强力，成品物理指标更加稳定；

③ 色光可控性更强：体系 pH 缓冲稳定，染色色光重现性好，大小样色差降低，利于订单颜色一致性管控；

④ 生产操作稳定性提升：纯碱不会因局部浓度骤升导致染料快速水解，减少缸差，适合批量连续化生产。

二、助剂替换后，废水无需增设预处理工序的说明

1. 废水 pH 波动显著降低

片碱（NaOH）为强碱，投加后生产废水 pH 极易达到 12~14，高碱性废水直接进入生化系统，会冲击生化池微生物，必须设置酸碱中和预处理单元。

纯碱属于弱碱性盐，废水出水 pH 稳定控制在 8.0~9.5 区间，pH 波动幅度小，废水输送至综合调节池后，通过厂区现有综合废水互相均质均量，依靠现有调节池即可稳定调控 pH，不会对后续生化系统造成冲击。

2. 水质冲击负荷下降

使用片碱时，染色间歇排水瞬时碱度极高，间歇性强冲击；纯碱体系排水碱度平缓，无极端高碱瞬时排放，不存在局部强碱废水冲击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

3. 污染物组分未新增特征污染物，现有污水站处理能力兼容

纯碱替换仅改变碱剂种类，染料、匀染剂、皂洗剂等其余生产工序、原料、产能均未发生变化，废水中 COD、色度、总氮等特征污染物产生种类、产生总量没有增加；

废水不存在难降解新增污染物，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厌氧/好氧+沉淀）设计能力可以稳定接纳、处理该水质，不需要新增预处理设施（酸碱中和预处理单元）。



4. 生产试运行数据支撑

经过连续批量生产试运行，污水站进水水质持续监测：pH、碱度、污染物浓度均稳定在原有污水站设计接纳范围，生化系统污泥活性正常，出水稳定达标。

三、总结

本次碱剂替换属于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成品质量的工艺改良，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其余工艺流程无变动；纯碱替代片碱后消除了极端高碱废水排放风险，废水水质更加平稳，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处理要求，无需增设废水预处理工序。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5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C34122562020-0004	
单位名称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566885252D
取水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工业园区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9月24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量	28万立方米/年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2025年 9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应急预案编号：AHYTFZ-HJ（YA）-002

版本号：第二版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布单位：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 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5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6年5月26日		
备案编号	341225-2026-005-L		
报送单位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刘颖	经办人	张倩倩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225686885252D001P

单位名称: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临颖大道东段18号

行业类别:棉印染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5686885252D

有效期限：自2026年02月02日至2031年02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阜阳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2025-THHB-330

甲方：安徽盛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阜阳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一联单五联单号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阜阳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转运、暂存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暂存，废物暂存地点在阜阳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暂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后期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5、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7、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8、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暂存、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运输由乙方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预计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1	废液沾染物	固态	0.15t	袋装	900-042-49
2	在线废液	液态	0.8t	桶装	900-047-49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阜阳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界首市支行人民路分理处

账号：12415701040005466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危险废物 一体化专业管理

八、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甲方：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阜阳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临颍大道东段 移号	地址：	界首市西园科技园开源路59号
经办人	有莉	经办人	韩冷
及电话：	13855822744	及电话：	19841880128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章	张荣	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341204002

发证机关: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称: 阜阳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杰

住所: 界首市西城工业园区开源路59号

经营设施地址: 界首市西城工业园区开源路59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收集区域限于阜阳市行政区域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

HW12、HW13、HW17、HW21、HW29、HW34、HW35、

HW49、HW50, 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6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25-T1111B-330

甲 方：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阜阳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在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的基础上，就增加危废代码收集需求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合同内容：

增加收集危废代码见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清单，处置价格原《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一致。

补充后的危废列表如下：种类、包装方式清单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液沾染物	固态	袋装	900-042-49	C5
2	在线废液	液态	桶装	900-047-49	
3	定性废油	液态	桶装	900-249-08	
4	废机油及油桶	固态	散装	900-249-08	
5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900-039-49	
6	废渗透膜	固态	袋装	900-015-13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阜阳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纳函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属于收集处理阜南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污水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你公司厂区位于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处于我污水厂收水范围内:你公司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投产后,印染废水排放量约 800t/d;我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接纳你公司印染废水;请你公司在厂区内将印染废水处理达到环评相关要求,并满足我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你公司应在运营期针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在线监控装置,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阜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0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备案表

附件：专家组验收意见

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 在线监测系统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6 年 5 月 07 日，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安装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会，会议邀请专家 3 名（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碧水有限公司（设备安装、调试及运维单位）。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及站房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运维单位对该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及比对结果的汇报，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安徽盈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资料较齐全，基本符合 HJ354-2019 的要求，根据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比对监测报告，比对结果符合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公司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验收依据。

二、建议

- 1、按照 HJ354-2019 中附录 A 验收报告格式要求，规范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并附相应的支撑材料。
- 2、核实在线仪器测量的参数设置，规范调试和比对报告。
- 3、规范附图、附件。

验收专家组：

张卫华 史睿 邢廷

2026 年 5 月 07 日

附件 11 数据检测报告